

35886-04220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後自
訓練部

中國國民黨整理黨務法令彙刊

中央組織部印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9 4899B

引言

一、自中央四次全會以來本部所擬黨務各條例及有關文件等經中央通過頒行者均以次輯入彙成此編名曰中國國民黨整理黨務法令

彙刊

一、為檢閱便利起見復按所輯各件分別性質列為三類

(A) 凡與各級黨部本身組織有關係者列入上輯

(B) 凡具有普遍性對各級黨部均得適用者列入下輯

(C) 其他併入附錄

一、篇中各條例多含秘密性質凡各級黨部或黨務工作人員索取時應由該主管機關或本人備函具領否則概不發給

一、本刊非經中央許可各下級黨部概不得任意翻印或轉授私人

引言



1527586

中國國民黨整理黨務法令彙刊目錄

中國國民黨組織系統圖

中國國民黨黨部組織圖案

上輯

頁數

(甲)中央黨部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	一
中央執行委員會各部處會組織通則·····	三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組織規程·····	五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組織條例·····	一三

中國國民黨整理黨務法令彙刊目錄

一

-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組織條例……………二一
-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組織條例……………二七
- 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三五
-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四五
- 中央執行委員會經濟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五一
- 中央財務委員會組織條例……………五七
- (乙)省黨部
-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通則……………六一
-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細則……………六五
- 各省黨務指導員考查條例……………八一
- 省黨務指導委員服務規則……………八三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工作大綱	八七
省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九七
省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	一〇一
省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	一一三
省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	一一七
省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	一一九
省黨部財務委員會章程	一二一

(丙) 縣或市黨部

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三一
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考查條例	一四一
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服務規則	一四五

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工作大綱	一四九
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五九
縣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	一六三
縣代表大會選舉法大綱	一七一
縣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	一七三
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	一七五

(丁)區黨部

區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七七
區黨部劃分辦法	一八一
全區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	一八三
區黨部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	一八五

(戊)區分部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一八七

區分部執行委員選舉法大綱……………一八九

區分部劃分辦法……………一九一

(己)特別黨部

特別黨部組織通則……………一九三

修正軍隊特別黨部組織條例……………一九七

軍隊特別黨部籌備員選派條例……………二〇九

軍隊特別黨部各級代表大會選舉法大綱……………二一一

海員特別黨部組織條例……………二一五

鐵路特別黨部組織條例……………二二五

海員或鐵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二二三

(庚) 海外黨部

海外各地總支部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通則	一二二七
海外各級黨部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	一三三一
海外各地總支部及支部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	一三三五
海外各級黨部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	一三三七

(辛) 特種組織

中央執行委員會招待海外同志事務所簡章	一二四一
華僑捐款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二四五
內蒙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二四七
戰地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二五三
總司令部特別黨部組織條例	一二五七

下輯

(甲) 登記條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經理處黨代表暫行條例·····	二六一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經理處黨代表暫行條例·····	二六三
駐日整理黨務特派員條例·····	二六五
黨團組織通則·····	二六七
上海工會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七一
黨員總登記條例·····	二七五
黨員移轉登記辦法·····	二八一
軍隊黨員登記條例·····	二八五

附軍隊黨員移轉登記手續

海外黨員登記條例……………二九一

登記機關須知……………二九七

黨員登記須知……………三〇三

(乙) 一般條例及決議案

各級黨部印信頒發手續……………三〇七

各級黨部執行委員無故缺席處分條例……………三一五

黨務工作人員任用條例……………三一九

黨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三二三

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處分條例……………三二七

黨費徵收規則……………三三一

附黨費減收及豁免規則

黨員遺失黨證補發條例……………三三五

各級黨部與特種刑事法庭關於辦理特種刑事訴訟之

相互關係案……………三三七

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三四一

附錄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為改組中央黨部案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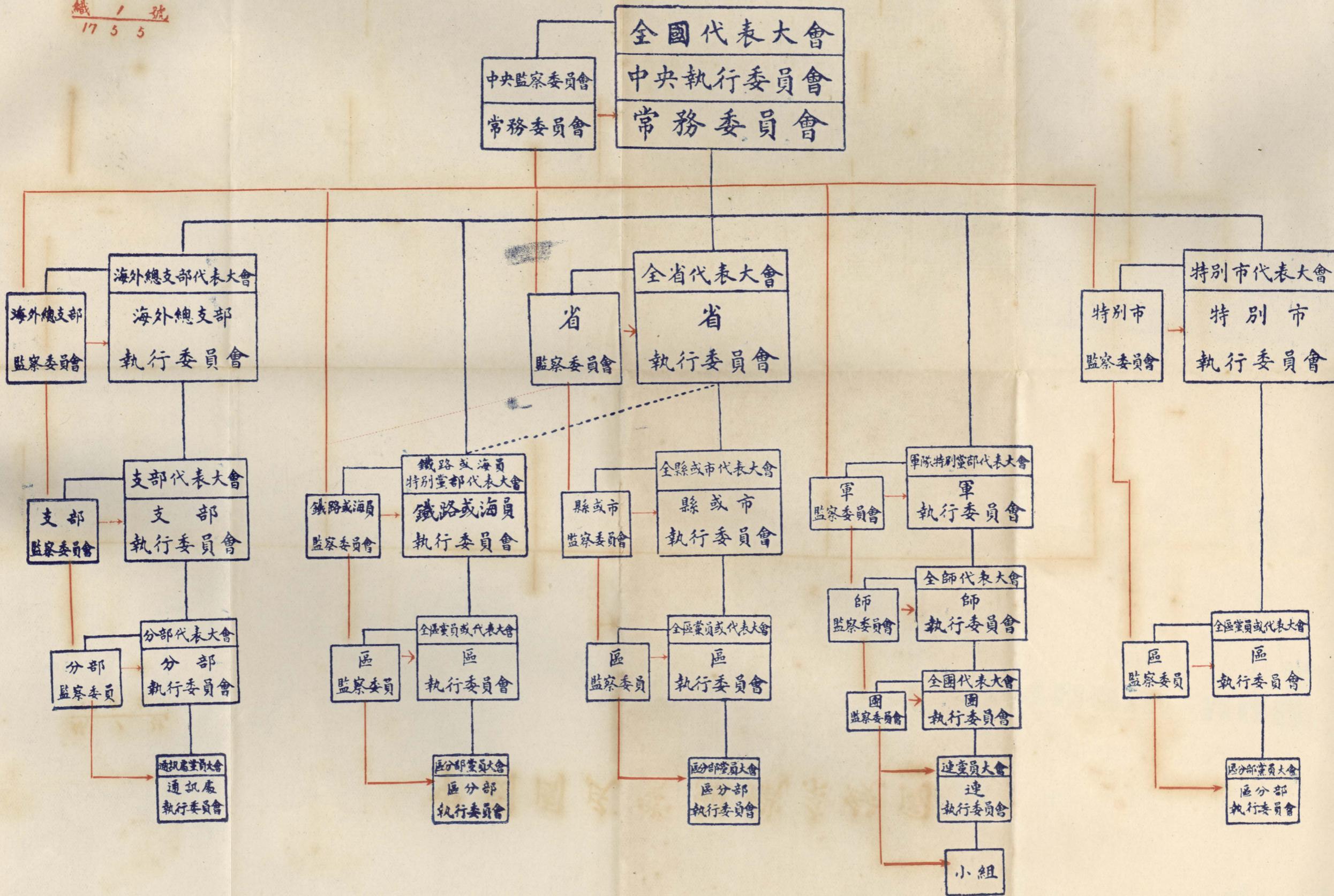
外同志書……………三四三

中國國民黨黨員總登記的意義……………三四七

中國國民黨整理黨務法令彙刊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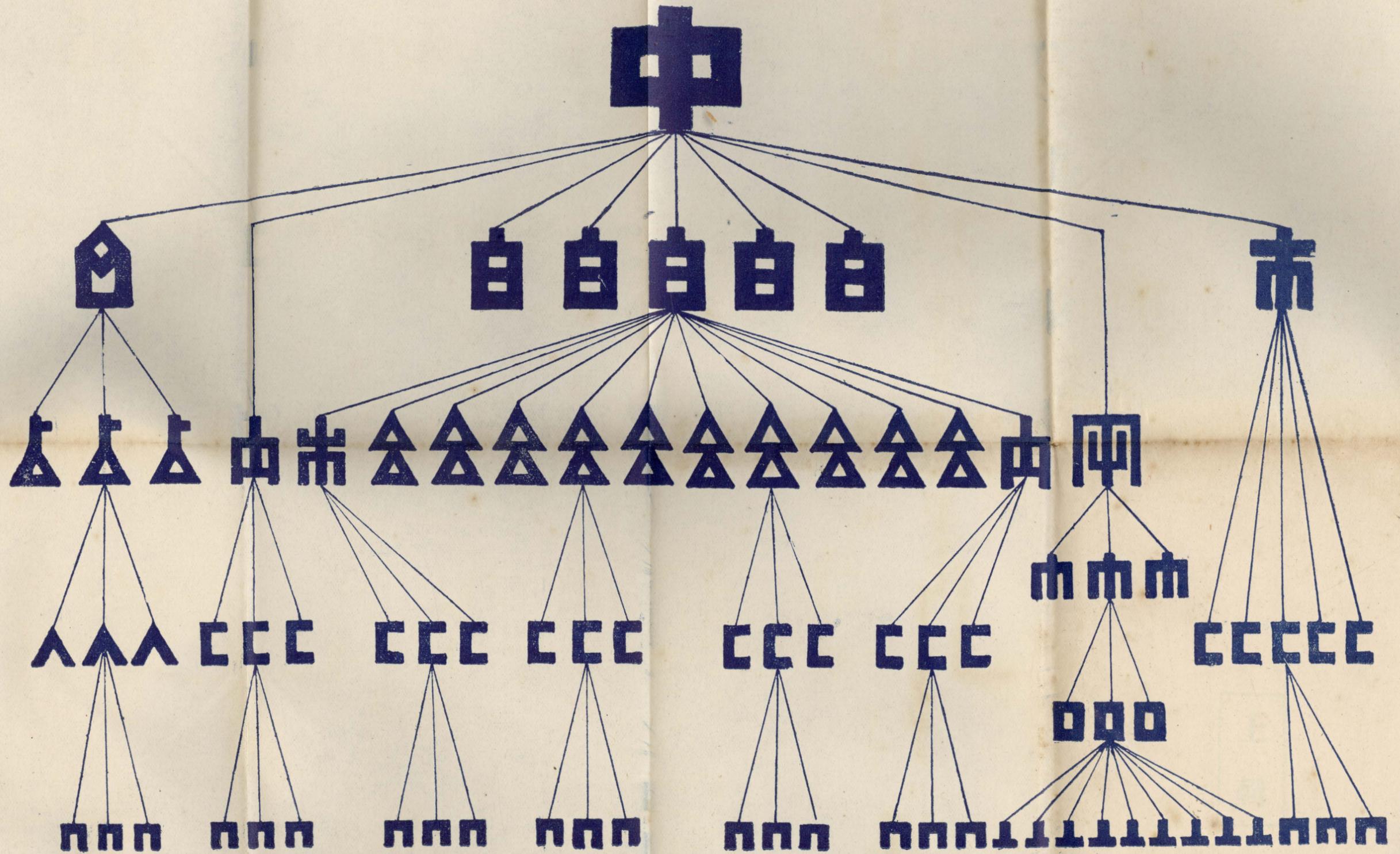
中國國民黨組織系統圖

織 / 號
17 5 5



中央組織部製

中國國民黨黨部組織備案



圖例



上

輯

中央黨部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

十七年三月八日中央第一二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會以全體中央執行委員三十六人組織之
- 第二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會以全體中央執行委員推選常務委員五人至九人組織之執行本會事務
- 第三條 本會常務委員會之下設秘書處組織部宣傳部訓練部及民衆訓練委員會分別處理本會一切事務
- 第四條 秘書處由常務委員互推三人組織之設書記長一人各部設部長一人民衆訓練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均由

常務委員會選任之

第五條 本會于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

第六條 各部處會組織條例另訂之

第七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常務委員會議決修改之

第八條 本組織大綱根據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

改組中央黨部之決議案由常務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央執行委員會各部處會組織通則

十七年三月八日中央第一二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會根據組織大綱第三條設秘書處組織部宣傳部訓練部及民衆訓練委員會分別處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二條

秘書處之下設書記長一人各部設部長一人民衆訓練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皆由常務委員會多數通過委任之

第三條

本會書記長之下設書記一人至二人各部部長及民衆訓練委員之下各設秘書一人或二人襄理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會各部處會之下得因其性質分別設科科以下得設股每科設主任一人每股得設總幹事一人負責處理各科股

事務

第五條 各科主任得兼任各該科任何一股總幹事各股總幹事須兼任各該股任何幹事專職凡科以下未設股者主任須兼任各該科任何幹事專職

第六條 各部處會得于主任及總幹事之外設幹事助理及錄事若干人

第七條 本會各部處會一切職員由各該部處會提請常務委員會通過委任之

第八條 各部處會于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但須得本會常務委員會之核准

第九條 本通則由常務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組織規程

十七年三月一日中央第二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秘書處以常務委員互推之秘書三人組織之受常務委員會之指導總攬本處一切事務

第二條

秘書處之下設書記長一人承秘書之命監督指揮本處職員處理本處一切事務書記長之下設書記一人或二人承書記長之命處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秘書處分設以下各科股：

1. 議事科

編輯股

印刷股

2. 文書科

撰擬股

收發股

管卷股

譯電股

3. 統計科

編制股

彙集股

4. 交際科

招待股

外務股

5. 會計科

簿記股

出納股

6. 庶務科

購置股

保管股

雜務股

7. 衛生科

檢驗股

診護股

第四條 各科設主任一人總幹事幹事助理錄事若干人辦理本科

一切事務

第五條 議事科之職務如左：

(甲)編輯股 1. 機要文件之撰擬及保管

2. 會場紀錄整理議案及決議案之通告

3. 編次議事日程及會議錄

(乙)印刷股 1. 掌理本會一切印刷事宜

第六條 文書科之職務如左：

(甲)撰擬股 1. 一切公文之撰擬及批判與分配

2. 編製追加報告

3. 繕寫及校對

4. 保管印信

(乙)收發股 1. 收文及發文

2. 收發文件之摘由登記

(丙)管卷股 1. 保管文件

2. 編纂案卷索引

3. 管發出入證章

(丁)譯電股 1. 掌理明密電報翻譯事宜

第七條 庶務科之職務如左：

(甲)購置股 計劃及採買公用各項物品

(乙)保管股 保管及分配並統計公用各物品

(丙)雜務股 1. 管理工友及警衛事宜

2. 部內各事務之佈置

3. 其他一切庶務

第八條 會計科之職務如左：

(甲) 出納股 保管銀錢及其出納事項

(乙) 簿記股 整理簿記及編造預決算事項

第九條 統計科之職務如左：

(甲) 編製股 編製黨務及本會財務與其他政治軍事等

統計圖表

(乙) 彙集股 彙集關於統計事項之材料

第十條 文際科之職務如左：

(甲) 招待股 新聞記者及來賓之招待

(乙) 外務股 代表秘書處對外接洽一切事務

第十一條 衛生科之職務如左：

(甲) 檢驗股 執行衛生清潔防疫健康等項檢驗

(乙) 診護股 各職員工友疾病之診治調護及預防疾疫

事項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常務會議核准之日施行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組織規程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組織條例

十七年三月八日中央第一二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部設部長一人負責處理關於本黨組織方面之事宜由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選任之

第二條 本部設設計委員會計劃本部一切進行事宜以委員三人

至五人組織之部長爲當然委員餘由部長提請中央常務

委員會通過委任

第三條 本部設秘書二人承部長之命辦理本部一切事宜

第四條 本部秘書之下分設普通組織海外組織軍人組織編審調

查統計總務七科

第五條 普通組織科設指導登記兩股其職務如下

一，指導股

甲，指導各級黨部之組織並糾正其錯誤

乙，參加各級黨部之會議並監督其選舉

丙，解決各級黨部間之糾紛

丁，審查各級黨部及其他報告

戊，審查中央交付審核之文件

己，解答關於組織上一切問題之諮詢

二，登記股

甲，登記期間辦理登記及關於登記方面

之審查事宜

乙，審查入黨表入黨志願書及黨員名冊

等

丙，分類登記黨員黨部職員及與黨有關

係者之姓名及其通訊處

丁，製定黨證入黨表入黨志願書等之式

樣並分發之

第六條 海外組織科 辦理關於海外黨務之組織及指導事宜

第七條 軍人組織科 辦理關於軍隊黨務之組織及指導事宜

第八條 編審科設法制編纂兩股其職務如下

一，法制股 甲，解釋審查及草擬各種條例

乙，草擬重要法令

二，編纂股 編纂黨務報告及關於本黨組織方面之各

種出版物

第九條 調查科設情報編造兩股其職務如下

一，情報股 甲，調查各級黨部一切工作及其經費入

出之狀況

乙，調查各級黨部職員及其所屬黨員之性質習慣行爲等

丙，調查各級黨部一切臨時發生之糾紛

丁，調查其他事實真相

二，編造股 甲，製定調查表及關於調查方面的問題

乙，審核並整理調查所得的材料

丙，分類編藏調查所得的材料

丁，于必要時編輯重要的調查材料

第十條 統計科設徵集圖表兩股其職務如下

一，徵集股 甲，製定關於黨員黨部之各方面統計的

計劃

乙，徵集關於上項統計之各種材料

丙，剪集報紙及其他材料

二，圖表股 繪造各種統計圖表並編訂其說明文件

第十一條 總務科設文書保管收發事務四股（但事務股得緩設）其

職務如下

一，文書股 掌理本部公文之撰擬及本部會議之記錄

事宜

二，保管股 掌理本部文卷表冊黨證出版物及書報等

之整理及保管事宜

三，收發股 掌理本部文件表冊出版品等之收發事宜
四，事務股 掌理本部一切庶務事宜

第十二條 本部每科設主任一人承部長之命及秘書之指導主管科務

第十三條 本部科以下凡設股者每股設總幹事一人承秘書及主任之指導主管股務

第十四條 本部各科主任或各股總幹事之下得設幹事及助理若干人

第十五條 凡任本部各科主任者得兼任各該科任何一股總幹事職務凡任各股總幹事者須兼任各該股任何幹事專職

第十六條 本部遇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但須得中央常務委員會

之通過

第十七條 本部文書股之下得設錄事若干人辦理本部繕寫事宜

第十八條 本部各科細則另訂之

等十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部長提請中央常務委員
會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由中央常務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組織條例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組織條例

十七年三月廿二日中央第一二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部設部長一人負責處理關於本黨宣傳方面之事宜由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選任之

第二條 本部設設計委員會計劃本部一切進行事宜以委員三人

至五人組織之部長爲當然委員餘由部長提請中央常務委員會通過委任

第三條 本部設秘書一人承部長之命辦理本部一切事宜

第四條 本部秘書之下分設普通宣傳特種宣傳國際宣傳徵審出

版總務六科

第五條 普通宣傳科設黨義政治兩股其職務如下

一，黨義股 宣傳本黨主義草擬各種宣傳大綱闢除反

動邪說等工作皆屬之

二，政治股 說明本黨政策鼓吹政治建設及關於其他

政治問題之宣傳工作皆屬之

第六條 特種宣傳科設「農人」「工商」「婦女青年」「軍警」「海外」

五股其職務如下

一，農人股 關於農人之宣傳事項

二，工商股 關於工商之宣傳事項

三，婦女青年股 關於婦女青年之宣傳事項

四，軍警股 關於軍警之宣傳事項

五，海外股 關於僑胞之宣傳事項

第七條 國際宣傳科設翻譯編撰兩股其職務如下

一，翻譯股 蒐集翻譯各國對於本黨主義政策之論著
批評及其他關於宣傳必要之材料*

二，編撰股 編撰國際宣傳之刊物

第八條 徵審科設徵集審查兩股其職務如下

一，徵集股 徵集各級黨部宣傳刊物及標語口號

徵集同志對於宣傳方法及其意見

徵集黨外對於本黨批評之刊物

徵集一切宣傳材料

二，審查股 審查各級黨部宣傳刊物及標語口號

審查同志對於宣傳方法及其意見

審查黨外對於本黨批評之刊物

審查一切定期及不定期刊物（如報紙雜誌及與黨有關之書籍等）

第九條

出版科設藝術印刷發行三股其職務如下

一，藝術股 關於宣傳之藝術如圖畫電影劇曲播音等事項

二，印刷股 關於本部一切刊物之印刷事項

三，發行股 關於本部一切刊物之發行事項

第十條

總務科設文書保管收發事務四股其職務如下

一，文書股 掌理本部公文之撰擬及本部會議之紀錄

事宜

二，保管股 掌理本部文書表冊出版物之整理及保管事宜

三，收發股 掌理本部文書表冊出版物等之收發事宜
四，事務股 掌理本部一切庶務事宜

第十一條 本部每科設主任一人承部長之命及秘書之指導主管科務

第十二條 本部科以下凡設股者每股設總幹事一人承秘書及主任之指導主管股務

第十三條 本部各科主任或各股總幹事之下得設幹事及助理若干人

第十四條 凡任本部各科主任者得兼任各該科任何一股總幹事職

務凡任各股總幹事者須兼任各該股任何幹事專職

第十五條 本部文書股之下得設錄事若干人辦理本部繕寫事宜

第十六條 本部各科細則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部特設中央圖書館中央日報社及中央通訊社並直接管轄之（其總章及細則另行分別規定）

第十八條 本部遇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但須得中央常務委員會之通過

第十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部長提請中央常務委員會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由中央常務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組織條例

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中央第一二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部根據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改組中央黨部決議案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及組織通則組織之

第二條

本部設部長一人辦理本黨一切訓練事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選任之

第三條

本部設設計委員會承部長之命計劃本黨一切訓練事宜以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之由部長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通過委任之

第四條

本部設秘書一人承部長之命辦理本黨一切訓練事宜由

部長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通過委任之

第五條 本部秘書之下設黨員訓練黨務教育黨化教育測驗編審

總務六科

第六條 黨員訓練科設指導考核兩股其職務如下

(一)指導股 甲，製定各種關於黨員訓練的方案

乙，指導各級黨部關於黨員訓練的工作

丙，解答各級黨部關於黨員訓練的一切

問題之諮詢

(二)考核股 甲，考核各級黨部關於黨員訓練工作的

成績並糾正其錯誤

乙，考核全體黨員的行動及言論並糾正

其錯誤

第七條

黨務教育科設指導考核兩股其職務如下

丙，徵集關於黨員訓練工作的統計資料

一，指導股

甲，製定各種關於黨務人才訓練的方案

乙，製定各種黨務教育機關的組織及課

程

丙，指導黨務教育機關或各級黨部關於

黨務教育的工作

二，考核股

甲，考核各處黨務教育機關或各級黨部

關於黨務人才訓練的成績

乙，甄錄黨務人才

丙，徵集黨務教育統計的資料

第八條 黨化教育科設指導考核兩股其職務如下

一，指導股 甲，製定各種關於黨化教育的方案

乙，指導各級黨部各級教育機關及文化機關關於實施黨化教育之事項

丙，解答各級黨部各級教育機關及文化機關關於黨化教育一切問題之諮詢

二，考核股 甲，考核各級黨部各級教育機關及文化

機關關於實施黨化教育之成績

乙，徵集關於黨化教育統計的資料

第九條 測驗科設智力測驗教育測驗兩股其職務如下

一，智力測驗股 甲，測定受訓練者之智能爲「個人

訓練」特別訓練」之預期診斷
以增進訓練之效率並確定工作
分配之客觀標準

乙，確定智力測驗之方式編造各種
智力測驗之範例

丙，處理關於智力測驗之行政事項

二，教育測驗股

甲，測定黨員訓練黨務教育及黨化
教育之成績及其效率

乙，確定教育測驗之方式編造各種
教育測驗之範例（包括圖表及

機械應用法

丙，處理關於教育測驗之行政事項

第十條 編審科設編纂統計兩股其職務如下

一，編纂股 掌理關於黨員訓練黨務教育黨化教育各

項教材及書籍之徵集審查與編纂事宜

二，統計股 掌理關於黨員訓練黨務教育及黨化教育

之統計事宜

第十一條 總務科設文書保管收發事務四股其職務如下

一，文書股 掌理本部公文之撰擬及本部之會議記錄

事宜

二，保管股 掌理本部文卷表冊出版物及書報等之整

理及保管事宜

三，收發股 掌理本部文件表冊出版品等之收發事宜

四，事務股 掌理本部一切庶務事宜

第十二條 本部每科設主任一人承部長之命及祕書之指導主管科務

第十三條 本部科以下凡設股者設總幹事一人承祕書及主任之指導主管股務

第十四條 本部各科主任或各股總幹事之下得設幹事及助理若干人

第十五條 凡任本部各科主任者得兼任各該科任何一股總幹事職務凡任各股總幹事者得兼任各該股任何幹事專職

第十六條 本部文書股之下得設錄事若干人辦理繕寫事宜

第十七條 本部各科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部長提請中央常務委員

會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由中央常務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十七年五月十四日中央第一三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會依據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及各部處會組織通

則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至十一人辦理關於民衆方面之訓練事

宜組織宣傳訓練三部部長爲當然委員餘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選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五人執行一切日常事務由中央執行委

員會常務委員會就本會委員中推定之

第四條 本會設設計委員三人至五人規劃民衆訓練計劃方案及

其他進行事宜由本會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通過委任之遇必要時由本會常務委員召集會議

第五條 本會常務委員之下設祕書一人或二人承常務委員之命

處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六條 本會祕書之下設指導訓育編審調查總務五科

第七條 指導科分設左列兩股

(甲)第一股 掌理關於各黨部民衆訓練之指導事項

(一)指導各級黨部關於民衆訓練之活動

(二)解答各級黨部關於民衆訓練各項問

題之諮詢

(三)考核各級黨部關於民衆訓練之成績

(乙)第二股 掌理關於中央屬轄各種民衆團體之指導

事項

(一)指導各種民衆團體之組織及其活動
(二)解答各種民衆團體關於組織上或工
作上之諮詢

(三)調解民衆團體間之糾紛

(四)考核各種民衆團體之成績

第八條 訓育科分設左列兩股

甲，第一股 掌理政治方面之民衆訓練事項

(一)製訂培養一般民衆民族精神的訓練
方案及其實施的詳細計劃

- (二) 製定一般民衆行使民權之知識能力與道德的訓練方案及其實施的詳細計劃

- (三) 規定民衆團體或個人政治運動之種類及其活動之範圍

- (四) 製訂各種政治運動的民衆團體之工作計劃

- (五) 測驗政治方面民衆訓練之成績

乙，第二股 掌理經濟及社會方面之民衆訓練事項

- (一) 製訂一般民衆對於民生主義之認識信仰及奉行的訓練方案及其實施的詳

細計劃

(二) 規定民衆團體經濟運動及社會運動之種類及其活動之範圍

(三) 製訂各種經濟運動或社會運動的民衆團體之工作計劃

(四) 規劃各種合作運動的事業之進行

(五) 規劃平民教育保險儲蓄及其他社會事業之進行

(六) 測驗經濟或社會方面民衆訓練之成績

第九條 編審科分設左列兩股

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甲，第一股 掌理撰擬審查并解釋關於各種民衆團體

之一切法例事項

乙，第二股 掌理編纂本會報告及關於民衆訓練之各

種出版物等事項

第十條

調查科分設左列兩股

甲，第一股 掌理實際調查事項

(一) 調查農工商學婦女僑民等經濟及教育的狀況

(二) 調查一切民衆團體之組織及其工作

(三) 調查各級黨部關於民衆訓練各方面

之狀況

(乙) 第二股 掌理統計事項

(一) 整理調查所得之各項材料

(二) 統計調查所得之各項材料

第十一條 總務科分設左列四股

第一股 掌理本會公文及其他文件之撰擬與本會會議之紀錄事宜

第二股 掌理本會文卷表冊出版物及書報之整理及保管事宜

第三股 掌理本會文件表冊及出版物之收發事宜

第四股 掌理不屬其他各股一切事宜

第十二條 本會各科設主任一人承常務委員及祕書之指導主管科

務

第十三條 本會各科所屬各股得設總幹事一人幹事及助理錄事若

千人總幹事負責處理各該股事務

第十四條 本會祕書及科主任由本會提請中央常務委員會通過

委任之其餘職員得由本會通過任用報告中央常務委員會備案

第十五條 本會各科主任得兼各該科任何一股總幹事職務各股總

幹事須兼任各該股任何幹事專責

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每月一次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之於必要時得開

臨時會議

第十七條 本會常務委員會每週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十八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但須經中央常務委員會之通過

第十九條 本會常務委員會及各科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常務委員會提請中央常務委員會修改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中央第一五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會根據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改組中

央黨部決議案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一，根據本黨政綱及建國大綱計劃中華民國行政法制及國防等制度及其方案

二，審查關於中華民國行政法制及國防等制度或方案之文件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三人負責處理本會一切事務由中央執行委

員會通過委任之

第四條 本會設祕書一人襄助委員執行本會日常事務由本會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委任之

第五條 本會設專門委員九人分任各組設計事宜由本會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委任之

第六條 本會專門委員分爲下列各組

甲，法制建設組——專司規劃五權憲法草案以及訓政時期一切法規制度之設計事宜

乙，行政建設組——專司規劃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及關於訓政時期各種行政建設之設計事宜

丙，國防建設組——專司規劃軍制兵額國防及關於海陸

空等各項軍備之設計事宜

第七條 本會各組設主席專門委員一人

第八條 本會除額定專門委員外得設兼任及顧問專門委員若干人

第九條 本會各組關於政治設計之具體方案得由各該組全體會議之決定本會委員之核准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提交政治會議議決交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第十條 本會各專門委員每月對各組主席專門委員須有個人設計報告各組主席專門委員每月對本會委員須有各組設計總報告本會委員每月對中央執行委員會須有本會設計總報告

第十一條 本會每月開專門委員全體會議一次各組主席專門委員分別報告各該組設計之結果關於各種專門設計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專門委員附加說明全體會議以本會委員爲主席

第十二條 本會祕書之下設事務幹事若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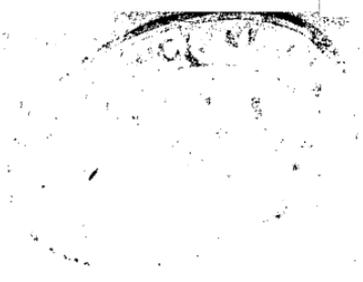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本會各組得因事務之繁簡酌設研究及事務幹事各若干人

第十四條 本會每年出年刊一冊記載本會全年發展經過及中國全年政治狀況變遷之大概

第十五條 本會得刊行定期或無定期刊物記載本會各專門委員研究之所得

第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
改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中央執行委員會經濟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中央第一四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會根據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改組中央黨部之決議案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一，根據 總理民生主義建國大綱及建國方略計劃本黨之經濟政策及其制度

二，審查關於經濟政策或制度之文件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三人負責處理本會一切事務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委任之

第四條 本會設祕書一人襄助委員執行本會日常事務由本會提

請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委任之

第五條 本會設專門委員十八人分任各組設計事宜由本會委員

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委任之

第六條 本會專門委員分爲下列各組

(甲) 財政組——專司規劃整理一切賦稅制度(但田賦改良由土地組設計) 金融制度償還國債及吸收外資
發展實業等事宜

(乙) 土地組——專司規劃釐定土地政策土地制度及平均地權之一切具體方案等事宜

(丙) 農業組——專司規劃國營農業政策糧食管理方法農

產調劑方法及改善農村組織等事宜

(丁)工業組——專司規劃國營工業政策及其發展之方法
步驟等事宜

(戊)商業組——專司規劃國營商業政策及國際貿易政策
等事宜

(己)合作組——專司規劃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
行合作及保險合作等事宜

第七條 本會各組設主席專門委員一人

第八條 本會除額定專門委員外得設兼任及顧問專門委員若干
人

第九條 本會各組關於經濟設計之具體方案得由各該組全體會

議之決定本會委員之核准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提交政治會議議決交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第十條

本會各專門委員每月對各組主席專門委員須有個人設計報告各組主席專門委員每月對本會委員須有各組設計總報告本會委員每月對中央執行委員會須有本會設計總報告

第十一條

本會每月開專門委員全體會議一次各組主席專門委員分別報告各該組設計之結果關於各種專門設計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專門委員附加說明全體會議以本會委員爲主席

第十二條

本會設統計處辦理全國經濟方面之統計事宜其組織條

例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會祕書之下設事務幹事二人

第十四條 本會各組處得因事務之繁簡酌設研究及事務幹事若干人

第十五條 本會每年出年刊一冊記載本會全年發展經過及中國全年經濟狀況變遷之大概

第十六條 本會得刊行定期或無定期刊物記載本會各專門委員研究之所得

第十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中央執行委員會經濟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中央財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五月七日中央第一三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七年五月廿八日中央第一四一次常務會議修正

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中央第一四二次常務會議修正

十七年六月十一日中央第一四五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會根據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第一百二十六

次議決案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三人監察委員會

常務委員一人組織部部长宣傳部部长訓練部部长暨民

衆訓練委員會常務委員一人組織之書記長及會計科主

任得列席會議部長缺席時由祕書代表列席但均無表決

權

第三條 本會支配中央各級黨部及各民衆團體之經費審訂預算及審查其財政上之出納事項

第四條 本會對於各級黨部及各民衆團體之經費收支及報銷手續認爲不完滿時得隨時派員查核

第五條 本會得委派或核准各級黨部會計人員

第六條 本會出席委員以過半數爲法定額

第七條 本會常務委員以中央常務委員兼任之掌理經費出入事宜

第八條 本會主席臨時推定之

第九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常務委員或三分之一

委員之請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條 本會事務由常務委員委派幹事若干人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常務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財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省 黨 部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通則

十七年三月十五日中央第一二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根據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

會議整理各地黨務案之決議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遴選
考查合格之人員組織之

第二條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在整理黨務期間代行省執行委員會

職權其任務如下

甲，辦理全省黨員總登記總攷查及總訓練等事宜

乙，選派各縣市黨務指導委員及各獨立區黨務指導員

丙，籌開全省代表大會及成立正式省黨部

第三條 省黨務指導委員之人數規定爲七人至九人

第四條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之組織如左

甲，祕書處

乙，組織部

丙，宣傳部

丁，訓練部

戊，民衆訓練委員會（但於中央未規定民衆訓練具體的方案以前

須緩設）

第五條

祕書處由指導委員互推三人組織之各部各設部長一人

民衆訓練委員會設委員五人均由指導委員互推分別擔

任之各部部长須兼任民衆訓練委員會委員

第六條 各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之期限至各該省正式省黨部成立

時爲止

第七條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通則適用於特別市特別區黨務指導委員會

第九條 本組織通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公佈施行

此
页
空
白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細則

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中央第一二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會根據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通則第四條之規定設祕書處組織部宣傳部訓練部民衆訓練委員會分別處理本會一切事務（但在中央未頒佈民衆訓練方案以前民衆訓練委員會須從緩設）

第二條

本會祕書處由指導委員互推常務委員三人組織之其任務如下

（一）召集指導委員會會議

（二）執行指導委員會決議案

（三）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

(四)核閱並分發全會文件

(五)處理不屬於各部會之事務

第三條 本會組織宣傳訓練三部每部各設部長一人由指導委員

互推擔任之其任務如下

(一)綜理各該部一切事務

(二)執行指導委員會關於各部之決議案

(三)指導下級黨部各部之工作

第四條 民衆訓練委員會設委員五人各部部长爲當然委員餘由

指導委員互推擔任之其任務如下

(一)綜理該會一切事務

(二)根據中央民衆訓練方案擬定全省民衆訓練方案

第五條

(三) 執行及指導全省民衆訓練事宜

本會祕書處常務委員各部部長及民衆訓練委員會委員之下各設祕書一人分別由常務委員及各部部長提請指導委員會委任之其職務如下

(一) 襄助常務委員部長及委員處理各所屬事務

(二) 保管各處部會之印信

(三) 擬製工作計劃

(四) 督促及考核各處部會全體職員工作

(五) 編製各處部會工作總報告

(六) 擬製機密文件

(七) 批閱及分發文件

(八) 審核所屬各科擬稿

(九) 召集各處部會職員會議

第六條 本會各處部會祕書之下設主任幹事及助理幹事各若干

人其任務在依部長及祕書之指導分任各科事務

第七條 本會各處部會視事務之繁簡得各設錄事若干人隸屬於

總務科文書股專司繕寫各項稿件宣傳品油印品等

第八條 本會祕書處祕書之下分設文書事務兩科其職務之分配

如下

(甲) 文書科

(一) 收發保管分配及擬製各項文件表冊

(二) 編訂議事日程記錄委員會議

(三) 編製報告

(四) 統計

(五) 監印校對

(六) 繕寫印刷

(七) 譯電

(乙) 事務科

(一) 庶務

(二) 會計

(三) 交際

(四) 不屬於他科之事項

第九條 祕書處文書科設主任一人以祕書兼任幹事及助理幹事

各二人錄事二人事務科設主任一人幹事一人助理幹事
二人分任各科事務

第十條

本會組織部祕書之下分設指導登記總務三科其職務之
分配如下

(甲)指導科

(一)指導下級黨部關於組織上之工作

(二)解決下級黨部之糾紛

(三)解答下級黨部之諮詢

(四)糾正下級黨部之錯誤

(五)擬定關於組織上之條例

(六)考核下級黨部之成績

(乙)登記科

- (一)收發及保管登記表冊簿籍
- (二)考核各縣市登記機關之成績
- (三)解答關於登記事項之諮詢

(丙)總務科

- (一)擬製本部文件
- (二)整理及保管文件圖書表冊等
- (三)收發及登記黨證表冊等
- (四)編製報告及統計
- (五)不屬於其他各科之事項

第十一條

組織部指導科設主任一人幹事及助理幹事各二人登記

科設主任一人幹事及助理幹事各二人總務科設主任一人以祕書兼任幹事及助理幹事各一人錄事四人分任各科事務

第十二條

宣傳部祕書之下分設指導編審總務三科其職務之分配如下

(甲) 指導科

- (一) 根據中央宣傳方略計劃全省宣傳事宜
- (二) 指導下級黨部關於宣傳之工作
- (三) 指導本省文化機關謀宣傳及言論的一致并糾正其錯誤扶助其發展

(乙) 編審科

- (一) 撰擬宣傳文字
- (二) 編輯宣傳刊物
- (三) 徵集闡明黨義之圖書及著作
- (四) 審查各項宣傳品

(丙) 總務科

- (一) 收發擬製及保管本部文件表冊
- (二) 印刷及分發各項宣傳品
- (三) 編製報告及統計

第十三條

宣傳部指導科設主任一人幹事及助理幹事各一人編審科設主任一人幹事及助理幹事各一人總務科設主任一人以祕書兼任幹事及助理幹事各一人錄事二人分任各

科事務

第十四條 本會訓練部祕書之下分設指導考查總務三科其職務之

分配如下

(甲)指導科

- (一) 根據中央訓練方案計劃全省黨員訓練事宜
- (二) 指導全省黨員訓練機關之組織及其工作
- (三) 指導下級黨部關於訓練黨員之工作

(乙)考查科

- (一) 考查下級黨部職員之言行
- (二) 考查全省黨員之工作及行爲
- (三) 偵查惡化腐化及其他反動份子

(四)編製偵查統計

(五)徵集關於訓練黨員之著作

(丙)總務科

(一)收發擬製及保管本部文件表冊圖書

(二)編製報告及統計

(三)不屬於其他各科之事項

第十五條

訓練部指導科設主任一人幹事及助理幹事各一人考查

科設主任一人幹事及助理幹事各一人總務科設主任一

人以祕書兼任幹事及助理幹事各一人錄事二人分任各

科事務

第十六條

本會民衆訓練委員會祕書之下設組織科訓政科及總務

科其職務之分配如下

(甲)組織科——根據三民主義之經濟的原則與政策及中

央民衆訓練方案擔任

(一)規劃全省各種民衆團體（如農會工會商會學生會婦女會等）之組織事宜

(二)指導全省各種民衆團體之組織及其活動

(三)攷查全省各種民衆團體之工作及其經濟狀況

(四)調查全省各界民衆生活狀況并協助其公共事業（如育幼養老濟貧救災衛生等）之進行

(五)徵集關於全省社會運動之宣傳資料供給於宣

傳部

(六) 指導下級黨部關於社會運動之工作

(乙) 訓政科——根據三民主義之政治的原則與政策及中

央民衆訓練方案擔任

(一) 規畫省內一般民衆關於訓政事項之普遍的集

會事宜

(二) 訓導全省民衆之政治知識與能力期能行使直

接民權漸進於訓政時期及憲政時期

(三) 指導省內一般民衆團體之組織及其活動

(四) 考查省內一般民衆團體之工作及其經濟狀況

(五) 徵集關於全省訓政工作之宣傳資料供給於宣

傳部

(六) 指導下級黨部關於訓政事項之工作

(丙) 總務科

(一) 收發擬製及保管本會文件圖書及表冊

(二) 編製報告及統計

(三) 不屬於其他各科之事項

第十六條

民衆訓練委員會組織科設主任一人幹事四人助理幹事

五人訓政科設主任一人幹事及助理幹事各二人總務科

設主任一人以祕書兼任幹事及助理幹事各一人錄事三

人分任各科事務

第十八條

本會各處部會各科主任幹事助理幹事及錄事等之任免

均由各處部會委員及部長提請指導委員會會議決施行但

各科幹事以下職員之任用得由指導委員會以考試方法
選錄之

第十九條

指導委員會全部職員人數除委員外至多不得過七十人
在民衆訓練委員會未成立前全部職員人數除委員外不
得過五十人其因特殊情形必須增加時應先呈請中央核
准

第二十條

本會各處部會之科主任（總務科除外）必須兼任各該科
一任何幹事專責

第二十一條

本會得設財務委員會掌理黨費預算決算收支稽核等事
宜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會各處部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呈請中央常務委員會議

決修改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由中央常務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各省黨務指導員考查條例

十七年三月三日中央第一二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根據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整理各地黨務決議案第六條之決議凡各省或等於省之黨務指導委員須根據本條例所規定之資格列具詳細調查表（其表式另訂之）經中央常務委員會考查合格者始得委派

第二條

凡具有下列各條件經中央常務委員會考查合格者得派為各省或等於省之黨務指導委員

一，在中央認可之各地黨部加入本黨一年以上領有黨證或登記證者

二，對於本黨主義及黨綱政綱信守不渝者

三，對於黨務工作確有經驗及成績者

第三條 凡有下列條件之一者不得委派

一，加入其他政治組織有跨黨之嫌疑者

二，違犯黨紀方付懲戒者

三，受刑事上之處分未撤銷者

四，曾爲僞政府官吏者

五，有反動之言論行爲證據確實者

第四條 本條例由中央常務委員會議決施行

省黨務指導委員服務規則

十七年三月十五日中央第一二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省黨務指導委員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各省黨務指導委員須奉行下列之信條

(甲) 絕對信仰本黨主義

(乙) 絕對服從本黨紀律

(丙) 絕對服從中央命令

(丁) 絕對嚴守黨的祕密

(戊) 絕對不組織或加入其他政治團體

(己) 絕對不自私自利

(庚) 絕對不以個人情感或意氣用事

第三條 爲集中力量整理黨務起見於整理黨務期間特規定各省

黨務指導委員會之活動範圍如下

(甲)不得侵及地方行政及司法之權根

(乙)於中央未頒佈民衆訓練具體方案以前關於民衆運

動須經中央之許可

第四條 凡各省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所屬之縣或市黨部與各該縣

或市政府發生異議時應由各該省黨部與各該省政府籌

商解決辦法其不能解決者須由各該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辦

凡各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與各省政府發生異議時應由各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據實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辦

第五條 各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須於每星期將辦理登記經過及其

他整理黨務情形報告中央執行委員會一次

第六條 各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委員至少須每週開會一次決定各

省一切黨務之進行事宜

第七條 各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於各該省成立十個正式縣黨部以

上時應即呈請中央組織部派員視察經中央組織部認為

可籌備全省代表大會時得即籌開全省代表大會其組織

法及選舉法均須於籌備期間擬訂呈請中央核准施行

第八條 各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須於各該委員會成立後三個月內

將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通則第二條所規定各項辦理

完竣並繕成總報告連同黨費收支清單呈報中央執行委

員會

第九條 各省黨務指導委員如有違犯本規則第二第三各條所規

定之行爲或辦理登記或其他黨務不力之情事中央得隨時予以相當之處分

第十條 本規則適用於特別區及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惟在特

別市成立五個正式區黨部以上時應卽呈請中央組織部派員視察經中央組織部認爲可籌備全市黨員大會時得卽籌開全市黨員大會其組織法選舉法均須於籌備期間擬訂呈報中央核准施行

第十一條 本規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工作大綱

十七年三月三十日中央第一二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七年四月十二日中央第一二六次常務會議修正

一，工作的原則

此次整理各省黨務其目的在確立本黨基礎清釐黨員黨籍組織健全之各級黨部是以此項工作關於本黨前途至重且鉅各省黨務指導委員當開始工作時必須認定以下四個原則

- 一，選派各縣市黨務指導委員甯缺毋濫
- 二，登記黨員甯缺毋濫
- 三，組織各級黨部甯缺毋濫
- 四，絕對打破操縱選舉觀念

二，工作的類別

一，辦理全省總登記

二，訓練全省黨員

三，成立健全的所屬各級黨部

四，成立健全的省黨部

三，工作的實施

一，關於組織的

(1) 成立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根據中央頒布之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組織通則及細則成立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其組織範圍務宜縮小

全部職員不得超過定額

(2) 結束以前之黨務

甲，通令所屬各級黨部一律暫時停止活動每一黨部酌留一人至三人負責保管卷宗及器具

乙，通令全省黨員準備登記暫時不得自由活動

(3) 選派各縣市黨務指導委員

甲，報告及登記

(1) 凡與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攷查條例規定之資格相合者均得赴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填寫願書聲請攷查（其未曾任縣市黨部委員者并須具有省黨務指導委員一人之負責的證明）

(2) 願書中須填寫左列之事項

(子) 姓名(丑)籍貫(寅)出身(卯)職業(辰)何時入黨

(己)何處入黨(午)何人介紹(未)黨證號數(申)以前在黨的工作(酉)現時在黨的工作(戌)志願在何處辦黨
(亥)現在通訊處

- (3)凡得應致查者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致書通知并在限期以內到組織部依照黨員總登記條例規定手續重新登記
- (4)報告及登記期間另行規定之

乙，考查

- (1)考查手續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推舉考查委員二人會同組織部長依照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考查條例執行之

(2)攻查之標準

(子)對於本黨是否絕對忠實，有無惡化或腐化行爲

(丑)對於本黨主義能澈底了解否

(寅)對於本黨紀律能絕對服從否

(卯)對於黨務工作有良好經驗否

(辰)對於整理黨務有決心及計劃否

丙，委派

凡經攷查合格者由組織部部長及考查委員之副署提請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依次委派爲縣市黨務指導委員其不獲被委派者得爲其候補人并得由各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選任幹事職務

(4)成立健全的所屬各級黨部

甲，縣黨部 在某縣內有三個以上區黨部成立時得由縣黨務

指導委員會呈請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派員視察經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認為可以籌開全縣代表大會時得即籌開全縣代表大會選出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成立正式縣黨部

乙，獨立區黨部 凡某縣內所有區黨部在三個以下不能成立縣黨部時各該區黨部稱為獨立區黨部直隸於省

丙 獨立區分部 凡某區內所有區分部在三個以下不能成立區黨部時各該區分部稱為獨立區分部直隸於縣或省

丁，市黨部 凡省內重要市鎮有設立市黨部之必要時須按照總章呈請中央核准後始得設立

二，關於登記的

(1) 依照黨員總登記條例及中央命令指導各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或所屬其他登記機關辦理登記事宜

(2) 審查各登記機關呈報之登記冊登記攷查表及登記測驗表等凡認爲合格者應卽併案彙呈中央組織部覆行審查其不合格者卽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佈登記無効

(3) 凡遇直接辦理登記機關拒絕登記之黨員上控時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務須慎重攷查分別處分

三，關於宣傳的 在指導黨務期間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對於本黨之主義及政綱並此次登記之意義須作普遍之宣傳其宣傳方案由中央宣傳部頒布之

四，關於訓練的 對於登記合格之黨員應卽施行訓練工作其訓練方案由中央訓練部頒布之

五，關於民衆訓練的 根據中央民衆訓練委員會頒布之民衆訓練方案施行但在此項方案未頒布以前不得從事活動

六，關於視察黨務的 省黨務指導委員遇必要時須親赴各縣市視察黨務或由組織訓練二部會同派員前往

(1)視察之範圍

(甲)視察下級黨務指導委員及其他職員之行動

(乙)視察辦理登記是否合法

(丙)視察下級黨部之訓練宣傳事宜是否適當

(丁)視察黨員之行動

(戊)視察各級黨部是否健全

(2)視察之方法

(甲)分區視察

(乙)輪流視察

(丙)公開或祕密視察

七、關於黨費的

(1)訂定縣黨務指導委員會經費等級及支付方法

(2)編造全省黨費預算書呈送中央核定

(3)黨員黨費自所屬區分部籌備之日起按照黨費印花條例開始徵

收

八、關於籌開全省代表大會的

(1)於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開始辦公後三個月內舉行

(2)凡一省黨員辦理登記完畢有十個以上正式縣市黨部成立時須

呈請中央派員視察經中央認為可以籌開全省代表大會時即得籌開全省代表大會

(3) 省代表大會選舉法及組織法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擬定呈請中央核准施行

(4) 依期召集全省代表大會選舉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成立正式省黨部

四，工作的終結

省黨部正式成立後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即行呈報撤銷並將黨務概況及收支決算彙報中央備案

省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七月卅日中央第一六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省執行委員會由省代表大會選舉執行委員九人或十一

人組織之

第二條 省候補執行委員規定爲五人或七人

第三條 省執行委員會之組織如左

1. 祕書處

2. 組織部

3. 宣傳部

4. 訓練部

5. 民衆訓練委員會

第四條 秘書處由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担任之各部設部

長一人由執行委員互選担任之民衆訓練委員會設委員五人或七人各部部长爲當然委員餘由執行委員互選担任之

常務委員不得兼任各部部長或民衆訓練委員會委員

第五條 民衆訓練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處理一切日常事務由委員互選担任之

第六條 各處部會各設秘書一人秘書處下設文書事務二科組織部下設指導統計總務三科宣傳部下設指導編審總務三科訓練部下設指導考查總務三科民衆訓練委員會下設指導訓育總務三科各科各設主任一人幹事助理及錄事

各若干人

第七條 省執行委員會之下得設特種委員會如財務委員會等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八條 省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適用於特別市或特別區執行委員會

第十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省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省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

十七年七月卅日中央第一六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省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依據省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本會設秘書

處組織部宣傳部訓練部及民衆訓練委員會分別處理一切事務

第三條 秘書處由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組織之其任務如

下

(一)召集執行委員會議並執行其決議案

(二)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

(三)核閱并分發全會文件

(四)處理不屬於各部會之事務

第四條 組織宣傳訓練三部每部各設部長一人由執行委員互選

擔任之其任務如下

(一)綜理各該部一切事務

(二)執行省執行委員會關於各該部之決議案

(三)指導下級黨部各項工作

第五條 民衆訓練委員會設委員五人或七人各部部长爲當然委

員餘由執行委員互選擔任之其任務如下

(一)綜理該會一切事務

(二)根據中央民衆訓練方案擬定全省民衆訓練方案

(三)執行及指導全省民衆訓練事宜

第六條 本會各處部會各設秘書一人分別由常務委員各部部長

及民衆訓練委員會委員提請執行委員會會議決委任之其職務如下

(一)襄助常務委員部長及委員處理各所屬事務

(二)指導及考核各處部會全體職員之工作

(三)編製工作計劃及報告

(四)批閱分發及審核各項文件

(五)召集各處部會職員會議

第七條 秘書處秘書之下設文書事務兩科其職務之分配如左

(甲)文書科

(一)撰擬收發及保管各項文件表冊

(二) 編訂議事日程記錄委員會議

(三) 編製報告及統計

(四) 繕寫校對印刷及監印

(乙) 事務科

(一) 庶務

(二) 會計

(三) 交際

第八條

組織部秘書之下設指導統計總務三科其職務之分配如左

(甲) 指導科

(一) 指導下級黨部關於組織方面之工作並糾正其

錯誤

(二) 解決下級黨部之糾紛

(三) 解答下級黨部關於組織方面之諮詢

(四) 考核下級黨部之工作

(五) 參加下級黨部之會議

(六) 監督下級黨部之選舉

(乙) 統計科

(一) 調查全省黨務進行之狀況

(二) 徵集及整理全省黨務之統計資料

(三) 辦理關於黨員及黨部職員之登記事宜

(丙) 總務科

(一) 撰擬收發及保管各項文件表冊

(二) 編製報告及會議記錄

(三) 不屬於其他各科之事項

第九條 宣傳部秘書之下設指導編審總務三科其職務之分配如

左

(甲) 指導科

(一) 根據中央宣傳方案計劃全省宣傳事宜

(二) 指導下級黨部關於宣傳方面之工作

(三) 指導全省文化機關謀宣傳及言論的一致并糾

正其錯誤扶助其發展

(乙) 編審科

(一) 撰擬編輯及審查一切宣傳刊物

(二) 徵集及審查關於闡明黨義之圖書及著作

(丙) 總務科

(一) 撰擬收發及保管一切文件表冊

(二) 印刷及分發各項宣傳品

(三) 編製報告及會議記錄

(四) 不屬於其他各科之事項

第十條

訓練部秘書之下設指導考查總務三科其職務之分配如左

(甲) 指導科

(一) 根據中央訓練方案規劃全省黨員訓練黨義教

育及黨務教育等事宜

- (一) 指導下級黨部關於訓練方面之工作
- (二) 指導全省黨員訓練及黨務教育機關之組織及其工作

(乙) 考查科

- (一) 考查下級黨部職員之工作及全省黨員之言行
- (二) 測驗全省黨員之政治思想及對黨之認識
- (三) 偵查腐化惡化及其他反動分子
- (四) 徵集關於訓練方面之著作

(丙) 總務科

- (一) 撰擬收發及保管一切文件表冊

(二)編製報告及會議記錄

(三)不屬於其他各科之事項

第十一條 民衆訓練委員會秘書之下設指導訓育總務三科其職務

之分配如左

(甲)指導科

(一)規劃及指導全省各種民衆團體之組織

(二)考核全省民衆團體之工作及其經濟狀況

(三)調查全省民衆生活狀況并協助其公共事業之

進行

(四)指導下級黨部關於社會運動之工作

(乙)訓育科

(一) 規劃及指導全省民衆關於訓政事項之普遍的
集會事宜

(二) 訓導全省民衆之政治智識與能力使能行使直
接民權

(三) 指導下級黨部關於訓育之工作

(丙) 總務科

(一) 撰擬收發及保管一切文件表冊

(二) 編製報告及會議記錄

(三) 不屬於其他各科之事項

第十二條

各處部會所屬各科各設主任一人幹事助理及錄事各若干人其人數由執行委員會按各科事務之繁簡定之但全

體職員人數除委員外至多不得過七十人其因特殊情形
必須增加時應先呈請中央核准

第十三條 各處部會秘書得兼任其所屬任何一科之主任各科主任
須兼任其所屬任何一幹事專責

第十四條 各處部會職員之任免由各該處部會主管人員提請省執
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第十五條 省執行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適用於特別市或特別區執行委員會

第十七條 本細則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省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

省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

十七年六月十八日中央第一四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省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全省各區分部舉行初選由各縣市黨部及省轄特別黨部舉行複選

第二條

每區分部應選初選代表一人黨員滿三十五人者選二人滿六十五人者選三人滿九十五人者選四人但至多以四人爲限選舉時以投票行之

第三條

區分部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以領有黨證之黨員爲限

第四條

各區分部選出初選代表後即將代表名單報告於其所隸屬之縣市黨部或省轄特別黨部並頒給當選證書於各初選代表

第五條

各縣市黨部及省轄特別黨部接到所屬區分部選出代表之報告即定期召集此項初選代表大會照左列之黨員人數標準選派出席省代表大會之代表

黨員人數	代表人數
—500	1
501—1000	2
1001—1500	3
1501—2000	4
2001—3000	5
3001—4000	6
4001—5000	7
5001—7500	8
7501—10000	9
10001—15000	10

代表人數至多以十人為限

第六條
第七條

省代表大會代表當選人不以初選當選人為限
僅有區黨部區分部而尚未正式成立縣市黨部之各縣市

其代表之選派與否由省黨部酌量情形決定之

第八條

如因區分部所在地距離太遠或因其他困難不能召集初選代表大會時則由縣市黨部或省轄特別黨部將初選代表名單印發於各初選代表採用通訊選舉法選舉出席省代表大會之代表

第九條

複選時以記名投票法行之

第十條

各縣市黨部或省轄特別黨部於選出出席全省代表大會之代表後應將選舉情形會同選舉票代表名單登記結束後應將黨員名冊等報告省黨部並頒給當選證書

第十一條

凡出席省代表大會之代表到大會報到時應呈繳出席證書交大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如認為不合格時由

大會取消其代表資格

第十二條 本大綱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省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

十七年六月十八日中央第一四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出席於全省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全省各縣市黨部及直轄於省之特別黨部選派之

第二條 全省代表大會之主席團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推定若干人及出席代表推定若干人組織之

第三條 全省代表大會之祕書處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指定負責同志組織之

第四條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由省黨員指導委員會組織之

第五條 全省代表大會應設立提案審查委員會宣言起草委員會及決議案整理委員會均由大會推舉之

第六條 本大綱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省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

十七年六月十八日中央第一四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根據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工作大綱內工作的實施第八條
第二第四兩項之規定省指導委員會在該省有十個以上
正式縣市黨部成立時得呈請中央派員視察認可後召集
全省代表大會選舉省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

第二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依據各省黨務發展狀況決定各該省應
適用下列選舉法之一舉行選舉

(甲)在全省代表大會中中央除臨時派員出席監視外得
完全採用直接選舉制由各代表按照中央規定執行
委員及監察委員人數選舉之

(乙)由中央提出執監委員人數加倍之候選人省代表大會于中央提出之候選人中按照中央規定之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人數選舉之

(丙)由省代表大會先行預選中央所規定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人數加倍之候選人中央于候選人中按照規定之人數圈定之

第三條 特別市得由黨員直接投票選舉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但應用前條何項選舉法由中央決定之

第四條 各省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條例及細則等由各該省依照本大綱原則自行擬訂呈請中央核准施行

第五條 本大綱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省黨部財務委員會章程

十七年六月十八日中央第一四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照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細則第廿一條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以本黨部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各一人及各部部長暨民衆訓練委員會常務委員一人共同組織之祕書處祕書及會計人員於必要時亦得列席部長缺席應由祕書代表但均無表決權

第三條

本委員會有籌劃本黨部及各下級黨部黨務經費之責任並指導各下級黨部或民衆團體關於財務上之事務處理手續及簿記書表方式之遵行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有審核本黨部及各下級黨部或直屬於黨部之

民衆團體等之預算決算及其他關於黨費事項之權

第五條 凡送交大會審核之各項經費案本會應行審核者如次

甲，每月支出預算追加預算及全年度總預算

乙，每月收支計算及全年度收支決算

以上兩項須經本會審核分別存案及轉呈中央覆核

第六條 省黨部應以中央支出或地方支出之黨務費黨員應納之

黨費及其他收入爲歲入經常費臨時費特別費等爲歲出

支出預算應依照上級黨部核定之歲出定額爲範圍總預

算應以本黨部之支出預算與直屬於本黨部之下級黨部

及民衆團體一切核定預算額之總和爲總預算

第七條 省黨部應以在中央會計年度期內歲出歲入之出納事項

核算完結之總數量爲決算以本黨部之決算與直屬於本黨部之下級黨部及民衆團體一切決算之總和爲總決算

第八條 省黨部經費總預算額之編造方法應先由省黨部常務委員會按照過去所需之核准數分經常特別臨時三項預計

編造之經財務委員會審訂後再呈中央核准方爲有效

第九條 凡在黨務已公開之省黨部支領經費方法（無論經費來源性質爲何）應依左列手續行之

甲，先將支出預算書及設計參考說明書等呈中央核准或備案

乙，除黨員應納黨費爲一部分直接收入外其餘應支領

款項須附呈支出預算書及請款單呈中央財務委員會

丙，中央財務委員會據案核畢一面即填發支款憑單函國民政府轉令該省政府一面填發請款回單於請款之省黨部

丁，請款之省黨部據請款回單即繕具正式收據向中央指定撥款之機關兌領而該撥付款項機關亦即一面轉報中央財務委員會一面將請款回單并實款如數發給於請款之省黨部

第十條

凡在黨務未經公開或半公開區域之省黨部支領經費辦法除履行第九條甲乙兩項手續外餘應依下列手續行之

丙，由中央財務委員會據案核畢一面填發支款憑單轉送中央會計科一面填發請款回單於請款之省黨部
丁，請款之省黨部據請款單即繕具正式收據向中央會計科兌領由會計科一面報告財務委員會一面將請款回單并實款如數發給於請款之省黨部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對省黨部現年度歲入經費之編訂範圍凡左舉各項皆屬之

甲，國家或地方支出之黨務費黨員應納之黨費及其他一切依常務委員會議決收納或徵繳之款項

乙，上年度歲計剩餘之款項出納完結後之收入及其他預算外一切收入

丙，因常務會議議決預付估付墊付所繳還之款在會計年度出納期完結之後者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對於省黨部年度歲出經費之定額及手續之限制應以左列之範圍行之

- 甲，不得於核准預算所定用途外支用定額或將各項定額彼此流用（有特別事由經中央准許者不在此限）
- 乙，不得於未繳交或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計科或中央財務委員會以前所經管之一切歲入款項內先行使用（有特別事由經中央核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對於省黨部常務委員會會計之使用全年預算定額簽發支付命令但於特種情形時亦得依中央財務委

員會之命令及該級黨部執行委員會之議決臨時委託其他之行政機關施行支付之命令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對於省黨部之會計事務之處理分爲金錢出納及物品出納悉遵照中央會計規程辦理（會計規程由中央另訂頒布之）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對於省黨部上月收支報告審查完畢轉呈中央時應於本月十日以前發出各下級黨部呈送每月經費審核案於本會時其辦法亦如之

第十六條

省黨部或各下級黨部民衆團體等送交本會審核年度決算書於必要時須附送相當之參考書如左

1 歲入不足

2 預算外之收入額

3 歲出決算之剩餘額

4 追加預算額

5 欠發經費額

第十七條 本委員會審核各項年度決算審查期間至遲不得延過中

央會計年度期間關於各項審查規則另訂之

第十八條 關於省黨部會計賬冊及報銷手續等方式悉遵照中央規

定辦理之（中央會計規程由中央另定頒布）

第十九條 本委員會對於省黨部以下各級黨部及各團體之收支手

續等認爲不完備時得隨時詢詰該主管會計人員或派人

查核

第二十條 本委員會有提議改派或懲獎省黨部會計人員及委派或核准各下級黨部會計人員之權但須彙呈中央財務委員會備案(委派會計條例由中央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委員會於每兩週開常會一次必要時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人數提議得隨時召集之開會時以全體委員過半數爲法定額

第二十二條 本會推常務委員一人主持會務其關於日常事宜得由常務委員商准該黨部常務委員會祕書處指派幹事若干人協理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開會時主席臨時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縣或市黨部

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三月三十日中央第一二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根據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通則

之規定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選派考查合格人員組織之

第二條 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在整理黨務期間代行縣市黨部執行委員會職權其任務如下

(甲)辦理全縣市黨員總登記總考查及總訓練等事宜

(乙)籌開區分部及區黨部黨員大會並成立正式區分部

及區黨部

(丙)籌開全縣或全市代表大會并成立正式縣或市黨部

第三條 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之人數規定爲五人至七人

第四條 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之組織如下

(甲)祕書處

(乙)組織部

(丙)宣傳部

(丁)訓練部

(戊)民衆訓練委員會

(說明)此項組織應先成立祕書處及組織部辦理登記事

項其次成立宣傳部及訓練部但在省黨務指導委

員會未規定全省民衆訓練具體方案以前民衆訓

練委員會須緩設

第五條

祕書處由黨務指導委員互推常務委員二人主持之其任務如下

(一) 召集黨務指導委員會議

(二) 執行黨務指導委員會決議案

(三) 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

(四) 核閱并分發全會文件

(五) 處理不屬於各部會之任務

第六條

組織宣傳訓練三部每部各設部長一人由指導委員互推担任之其任務如下

(一) 綜理各該部一切事務

(二) 執行指導委員會關於各部之決議案

(三) 指導及考核下級黨部各部之工作

第七條

民衆訓練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五人各部部长爲當然委員餘由指導委員互選擔任之其任務如下

(一) 綜理該會一切事務

(二) 根據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民衆訓練方案擬定全縣或全市民衆訓練方案

(三) 執行及指導全縣或全市民衆訓練事宜

第八條

祕書處常務委員之下設

(甲) 文書幹事及助理各一人掌理撰擬收發及保管本會各項文件編訂議事日程會議記錄黨務報告及監印

校對等事宜

- 第九條
- (乙) 事務幹事一人掌理本會庶務會計及交際等事宜
 - (丙) 錄事四人掌理本會各處部會一切文件繕寫事宜
- 組織部部長之下設

- (甲) 指導幹事一人掌理指導區黨部及區分部關於組織上之工作及解釋條例解決糾紛糾正錯誤考查成績等事宜

- (乙) 登記幹事及助理各一人掌理登記黨員填發登記證黨證及保管登記表冊簿籍等事宜

第十條 宣傳部部長之下設

- (甲) 指導幹事一人或二人掌理計劃全縣宣傳方案指導

區黨部及區分部關於宣傳之工作撰擬宣傳文字編輯宣傳刊物徵審關於闡明黨義之圖書著述編製報告及統計事宜

第十一條 訓練部部長之下設

(乙)事務助理一人掌理印刷及分發各項宣傳品事宜

(甲)指導幹事一人掌理規劃全縣黨員訓練方案指導黨員訓練機關之組織及其工作指導區黨部及區分部關於訓練黨員之工作等事宜

(乙)考查幹事一人掌理考查區黨部及區分部職員之言行考查全縣黨員之工作及行爲偵查腐化惡化及其他反動份子編製報告及統計等事宜

第十二條 民衆訓練委員會委員之下設

(甲)組織幹事三人助理二人掌理規劃全縣各種民衆團體（如農會工會商會學生會婦女會等）之組織並指導其活動考查其成績調查全縣各種民衆生活狀況並扶助其公共事業（如養老育幼濟貧救災衛生等）之進行徵集關於全縣社會運動之宣傳資料供給於宣傳部及指導區黨部區分部關於社會運動之工作等事宜

(乙)訓政幹事二人助理一人掌理規劃全縣一般民衆關於訓政事項之普遍的集會並指導其活動考查其成績訓導全縣民衆之政治智識與能力期能行使直接

民權漸進於訓政時期及憲政時期徵集關於全縣訓政工作之宣傳資料供給於宣傳部及指導區黨部區分部關於訓政事項之工作等事宜

(丙)文書幹事及助理各一人掌理撰擬收發及保管本會文件表冊圖書編製報告及統計等事宜

第十三條 各處部會幹事及助理錄事等之任用得由黨務指導委員會以考試方法選用之

第十四條 縣或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全部職員人數除指導委員外不得過二十五人在民衆訓練委員會未成立以前職員人數除委員外不得過十五人其因特殊情形必須增加時應先呈請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核准

第十五條 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之存立期限以各該縣或市黨部正式成立之日爲止

第十六條 縣或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適用於等於縣市之黨務指導委員會

第十八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條例

縣市黨務指導委員考查條例

十七年三月三十日第一二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七年四月十二日第一二六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各縣市黨務指導委員須根據本條例之規定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遴選考查合格之人員充任之但須呈請中央備案

第二條

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應縣市黨務指導委員之考查及選派

甲，凡曾任縣市黨部委員著有成績而經登記審查合格者

乙，在中央認可之各地黨部加入本黨一年以上曾在縣

市以上的黨部主任主要工作著有成績經省黨務指導

委員二人之負責證明並經登記審查合格者

第三條 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不得被任爲縣市黨務指導委員

(甲)有反動之行爲言論證據確實者

(乙)加入或組織其他政治團體者

(丙)違犯本黨紀律付懲戒者

(丁)受刑事上之處分未撤消者

(戊)曾爲僞政府官吏者

第四條 依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之標準施行下列攷查方法

(一)測驗智能——用填表方式行之

(二)測驗心理——用談話方式行之

(三) 考查成績

(四) 考查行爲

第五條 凡經攷查合格者須經三人之負責保證方得被選爲縣市

黨務指導委員或其候補人

第六條 凡經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考查合格之縣市黨務指導委員

或其候補人中央執行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舉行個人或一部份或全體之覆攷查

第七條 凡經攷查合格之縣市黨務指導委員如於事後發現辦事

不力或違背黨紀黨章等情事者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或中央執行委員會得隨時與以相當之處分

第八條 本條例於攷查等于縣市之黨務指導委員適用之

第九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服務規則

十七年三月三十日中央第一二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根據總登記條例及縣市黨務指導

委員會組織條例之規定負責處理各該縣市黨務事宜

第二條 縣市黨務指導委員須奉行下列之信條

(甲)絕對信仰本黨主義

(乙)絕對服從本黨紀律

(丙)絕對服從上級黨部命令

(丁)絕對嚴守黨的秘密

(戊)絕對不組織或加入其他政治團體

(己)絕對不自私自利

(庚)絕對不以個人情感或意氣用事

第三條

爲集中力量整理黨務起見於整理黨務期間特規定各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之活動範圍如下

(甲)不得侵及地方行政及司法之權限

(乙)於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未頒佈民衆訓練具體方案以前關於辦理民衆運動之事項須經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之許可

第四條

各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委員須於每星期開會一次或二次決定各該縣市黨務進行事宜

第五條

各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須於每星期之終將理登記經過及其他整理黨務情形報告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轉報中央

組織部

第六條

凡各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與各該縣市政府發生異議時應由各該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據實呈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核辦不得直接要求解決增益糾紛

第七條

各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於各該縣市成立三個正式區黨部以上時應即呈請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派員視察經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認為可籌開全縣或市代表大會時得即籌開全縣或市代表大會其組織法及選舉法均須於籌備期間擬訂呈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八條

各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須於各該委員會成立後二月內將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所規定各項辦

理完竣并繕成總報告連同黨費收支清單呈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第九條

各縣市黨務指導委員如有違犯第二條及第三條所規定之行為或辦理登記或其他黨務不力情事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得隨時予以相當之處分

第十條

本規則適用於等於縣市之黨務指導委員會

第十一條

本規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工作大綱

十七年四月十二日中央第一二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I，工作的原則

此次整理各地黨務之目的在確立本黨基礎清釐黨員黨籍組織健全之各級黨部是以此項工作關係本黨前途至重且鉅各縣黨務指導委員爲直接辦理黨員登記及指導基本組織之人員責任尤爲重大當開始工作時必須認定以下三個原則

- 一 登記黨員甯缺毋濫
- 二 組織區分部區黨部甯缺毋濫
- 三 絕對打破操縱選舉觀念

II，工作的類別

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工作大綱

一 辦理全縣市總登記

二 訓練全縣市黨員

三 成立健全的區分部及區黨部

四 成立健全的縣市黨部

III，工作的實施

(一)關於組織的

(1)成立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依據中央頒布之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條例之規定成立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其內部組織須因應事實上的需要分別先後以次成立並須盡量縮小範圍例如辦理登記之始祇須設立祕書處及組織部區分部及區黨部籌備成立時再設立宣傳部及訓練部省黨務

指導委員會頒布全省民衆訓練方案以後方得設立民衆訓練委員會在黨務發達之縣市任用工作人員不得超過定額限度若在黨務不甚發達之縣市只須酌用數人分掌一切事務期杜絕浮濫節省開支

(2) 結束以前之黨務

甲，通令所屬區黨部及區分部一律暫時停止活動每一黨部但留一人負責保管卷宗及器具

乙，通令全縣市黨員準備登記暫時不得活動

(3) 辦理全縣市黨員登記

甲，依照黨員總登記條例及登記機關須知規定手續辦理全縣市黨員登記事宜

乙，區域較廣黨員較多之縣或市得於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之下分設臨時登記處但每一登記處之職員不得過二人其人選尤須慎重考查

丙，嚴密審查登記冊登記考查表及登記測驗表等凡認為合格者應於每週終了時彙呈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一次其不合格者亦應將拒絕理由併案呈報

(5) 成立健全的區分部及區黨部

甲，區分部 凡某區域內領有新登記證者滿五人以上時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得派員前往指導其組織區分部

凡黨員人數不滿三十五人之區分部不得劃分為二個或二個以上不滿六十五人以上者不得劃分為三個或三個以上茲列

表以明之

數 員	區分部
黨 目	數目
5—34	1
35—64	2
65—94	3
95—124	4
125—154	5
155—184	6
185—214	7
215—244	8
245—274	9
275—304	10

每一區分部黨員之數目暫時不定限制

乙，區黨部 凡某區內有三個以上之區分部組織成立時得由縣黨務指導委員前往籌開全區黨員大會組織區黨部并監督其選舉

丙，直屬區分部 凡已正式成立三個以上的區黨部之某縣市其所屬之某區內所有區分部在三個以下不能成立區黨部時各

該區分部稱爲直屬區分部直屬於縣或市

(二)關於宣傳的 縣或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成立後對於本黨之主義政綱及整理黨務之意義須作普遍之宣傳其宣傳方案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頒布之

(三)關於訓練的 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成立後對於登記合格之黨員應即施行訓練工作其訓練方案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頒布之

(四)關於民衆訓練的 根據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所頒布之民衆訓練方案施行但在此項方案未頒布以前不得從事活動民衆訓練委員會亦須緩設

(五)關於視察黨務的 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應時常輪流親赴各區視察

黨務

(1) 視察的範圍

(甲) 視察各登記處辦理登記是否合法

(乙) 視察區黨部及區分部之訓練及宣傳事宜之是否適當

(丙) 視察區黨部及區分部職員之行動

(丁) 視察黨員之行動

(戊) 視察區黨部及區分部之組織是否健全

(2) 視察的方法

(甲) 分區視察

(乙) 輪流視察

(丙) 公開或秘密視察

(六)關於黨費的

(1) 訂定區黨部及區分部經費等級及支付方法呈請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核准

(2) 編造全縣市黨費預算書呈送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核定

(3) 黨員黨費自所屬區分部籌備之日起按照黨費印花條例開始徵收並呈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備案

(七)關於籌開全縣市代表大會的

(1) 於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開始辦公後兩個月內舉行

(2) 各縣市黨員登記期限完畢有三個以上正式區黨部成立時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須呈請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派員視察經認為可以籌開全縣市代表大會時始得籌開全縣市代表大會

(3) 縣市代表大會組織法及選舉法由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擬定呈請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核准施行

(4) 依期召集全縣市代表大會選舉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成立正式縣或市黨部

IV，工作的終結

縣市黨部正式成立後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即行呈報撤銷並將黨務概況及收支決算彙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備案

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工作大綱

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七月三十日中央第一六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縣執行委員會由縣代表大會選舉縣執行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之

第二條 縣候補執行委員規定爲三人

第三條 縣執行委員會之組織如左

1. 秘書處

2. 組織部

3. 宣傳部

4. 訓練部

5. 民衆訓練委員會

第四條 秘書處設常務委員一人組織宣傳訓練三部各設部長一

人均由執行委員互選擔任之民衆訓練委員會設委員五人組織宣傳訓練三部部長爲當然委員餘由執行委員互選擔任之

如執行委員祇有五人時民衆訓練委員會由全體執行委員共同負責

第五條 民衆訓練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處理一切日常事務由委員互選擔任之

第六條 秘書處設秘書一人各處部會分設各股各設幹事助理及錄事各若干人分任一切事務

第七條 縣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條例適用於市執行委員會

第九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縣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

十七年七月三十日中央第一六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依據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本會設秘書

處組織部宣傳部訓練部及民衆訓練委員會分別處理一切事務

第三條 秘書處設常務委員一人由執行委員互選擔任之其任務

如下

(一)召集執行委員會議并執行其決議案

(二)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

(三)核閱并分發全會文件

(四)處理不屬於各部會之事務

第四條 組織宣傳訓練三部各設部長一人由執行委員互選擔任

之其任務如下

(一)綜理各該部一切事務

(二)執行縣執行委員會關於各部之決議案

(三)指導及考核下級黨部各項工作

第五條 民衆訓練委員會設委員五人各部部长爲當然委員餘由

執行委員互選擔任之其任務如下

(一)綜理該會一切事務

(二)根據省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方案擬定全縣民衆訓

練方案

(三)執行及指導全縣民衆訓練事宜

第六條

秘書處常務委員之下設秘書一人秘書之下設

(甲)文書股——掌理撰擬收發及保管本會各項文件編訂
議事日程會議記錄黨務報告及監印校對等事宜

第七條

(乙)事務股——掌理本會庶務會計及交際等事宜
組織部部长之下設

(甲)指導股——掌理指導區黨部區分部關於組織方面之
工作及解釋條例解決糾紛糾正錯誤考查成績等事
宜

(乙)統計股——掌理調查全縣黨務進展之狀況編製報告
及統計及登記黨員及黨部職員等事宜

第八條 宣傳部部長之下設

(甲) 指導股——掌理計劃全縣宣傳方案指導區黨部區分部關於宣傳方面之工作撰擬宣傳文字編輯宣傳刊物徵審闡明黨義之圖書及著述等事宜

(乙) 事務股——掌理印刷及分發各項宣傳品及編製報告及統計等事宜

第九條 訓練部部長之下設

(甲) 指導股——掌理規劃全縣黨員訓練黨義教育及黨務教育方案指導全縣黨員訓練或黨務教育機關之組織及其工作指導區黨部區分部關於訓練方面之工作等事宜

第十條

民衆訓練委員會委員之下設

(乙)考查股——掌理考查區黨部區分部職員之工作考查全縣黨員之言行測驗全縣黨員之政治思想及對黨之認識偵察腐化惡化及其他反動份子編製報告及統計等事宜

(甲)指導股——掌理規劃全縣各種民衆團體之組織並指導其活動考查其成績調查全縣各種民衆生活狀況並協助其公共事業之進行徵集關於全縣社會運動之宣傳資料供給於宣傳部及指導區黨部區分部關於社會運動之工作等事宜

(乙)訓育股——掌理規劃全縣一般民衆關於訓政事項之

普遍的集會並指導其活動考查其成績訓導全縣民衆之政治智識與能力使能行使直接民權徵集關於全縣訓政工作之宣傳資料供給於宣傳部及指導區黨部區分部關於訓育事項之工作等事宜

(丙)文書股——掌理撰擬收發及保管本會文件表冊圖書編製報告及統計等事宜

第十一條

各處部會幹事之下得酌設助理及錄事若干人其人數由縣執行委員會決定之但全體職員人數除委員外不得過二十五人其因特殊情形必須增加時應呈請上級黨部核准

第十二條

各處部會職員之任免均由各該處部會主管人員提請縣

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第十三條 縣執行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得適用於市執行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本細則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縣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

縣代表大會選舉法大綱

十七年六月十八日中央第一四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縣代表大會之代表依據總章第六十六條已項之規定由

區分部選舉之

第二條 每區分部選派代表一人凡黨員人數滿三十五人者得選

派代表二人滿六十五人者選三人滿九十五人者選四人
但至多以四人爲限

第三條 各區分部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以領有黨證之黨員爲限

第四條 在選舉前應將選舉人名冊當選人名額選舉日期及投票
方法公告黨員

第五條 區分部選舉出席縣代表大會之代表以投票行之

第六條 當選人確定後除呈報所屬之縣或市黨部外應分別通知

各當選人并給以當選證書

第七條 本大綱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決公佈施行

縣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

十七年六月十八日中央第一四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出席於全縣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全縣各區分部選派之
- 第二條 全縣代表大會之主席團定爲三人至五人由縣黨務指導委員會推定若干人及出席代表推定若干人組織之
- 第三條 全縣代表大會之祕書處由縣黨務指導委員會指定負責同志組織之
- 第四條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由縣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之
- 第五條 全縣代表大會應設立宣言起草委員會及提案審查委員會均由大會推舉之
- 第六條 本大綱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縣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

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

十七年六月十八日中央第一四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根據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工作大綱內工作的實施第七條第二第四兩項之規定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在該縣有三個以上正式區黨部成立時得呈請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派員視察認可後召集全縣市代表大會選舉縣市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

第二條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依據各縣黨務發展情形決定各該縣應適用下列各種選舉法之一舉行選舉

甲，在全縣代表大會中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除臨時派員出席監視外得完全採用直接選舉制由各代表按照

省規定人數選舉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

乙，由縣代表大會推選省規定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人數三倍之候補人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派員實施考查依據考查成績圈定之

第三條 市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得由全市黨員直接投票選舉但

應用前條何項選舉法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決定之

第四條 各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條例及細則等由各該縣

依照本大綱自行擬訂呈請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五條 本大綱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區黨部

區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中央第一四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中央第一五〇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區執行委員會由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執行委員

三人或五人組織之

第二條 區候補執行委員規定爲二人

第三條 區執行委員職務之分配如左

一，常務——一人

二，組織事宜——一人

三，宣傳事宜——一人

四，訓練事宜——一人

五，民衆訓練事宜——主任委員一人餘爲當然委員

第四條 如執行委員祇有三人時其職務依左列之方法分配之

一，常務——一人

二，組織兼訓練事宜——一人

三，宣傳事宜——一人

四，民衆訓練事宜——由三委員共同負責以常務委員

爲主任

第五條 區執行委員會之下設祕書一人委員之下視工作之繁簡

得設幹事助理及錄事若干人惟須得上級黨部之核准

第六條 區執行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區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區黨部劃分辦法

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中央第一四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縣轄區黨部

參照地理交通及地方行政區域（如城鄉鎮等）劃分之

二，特別市及市轄之區黨部

以地段及區分部數目爲劃分標準凡在某一地段內區分部達三個以上時得成立區黨部如同一地段內區分部超過十五個以上得劃分爲二個區黨部

三，在某一門牌內黨員在三百人以上區分部達十個以上時（如學校工廠以及其他特殊機關）經上級黨部允許者得按照特殊情形劃爲一區黨部

全區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

十七年六月十八日中央第一四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全區代表大會之代表由所屬區分部直接選舉以投票行之

第二條 每區部分應選出之代表人數以其所屬黨員人數之多寡爲正比例每區分部至少得派代表一人滿十人者派二人每增十人增選代表一人

第三條 各區分部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以領有黨證之黨員爲限

第四條 各區分部選出代表後須將代表之名單報告區黨部並頒給當選證明書於當選之代表

第五條 本大綱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全區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

區黨部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

十七年六月十八日中央第一四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區黨部執監委員由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直接選舉以記名投票行之

第二條 區黨部執監委員如係由全區代表大會選舉其被選舉者不僅限於代表大會之代表

第三條 區黨部之執監委員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票數相同得就票數相同者決選決選後仍相同卽以抽籤法行之

第四條 本大綱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決公佈施行

區黨部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

區分部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中央第一四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由區分部全體黨員選舉執行委員三

人組織之

第二條 區分部候補執行委員規定爲二人

第三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職務之分配如左

一，常務——一人

二，組織及訓練事宜——一人

三，宣傳事宜——一人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四條 關於民衆訓練事宜由全體執行委員負責進行之

第五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之下遇必要時得酌設幹事及錄事惟須得上級黨部之核准

第六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區分部執行委員選舉法大綱

十七年六月十八日中央第一四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由區分部黨員大會選舉以投票行之但

須呈請區黨部派員到會監選

第二條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以該區分部領有黨證之黨員爲限

第三條 選舉時以得票較多者爲執行委員次者爲候補執行委員

票數相同時得就同票者決選決選後仍相同卽以抽籤法決定之

第四條 本大綱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區分部執行委員選舉法大綱

區分部劃分辦法

十七年五月十七日中央第一三八大務會議通過

- 一、凡劃定區分部區域內黨員人數滿三十五人時得以原有區分部區域分爲二個區分部黨員人數滿六十五人時得將原有區分部區域分爲三個區分部餘依次類推但須先行呈由上級黨部核准
- 二、凡有職業別之黨員如機關之職員學校之學生或教員工廠之職員或工友須依各該黨員所寓住址劃歸各該所屬區分部不得以其職業機關所在地而定其所屬之黨部以免各區分部形成特殊階級性
- 三、凡寓居同一門牌內之黨員人數過多（如中央黨務學校陸軍軍官學校等）爲管轄便利計得由其所屬上級黨部呈請中央組織部酌量情形准許設一區黨部或成立數個區分部屬於該區域內之區黨

部其區分部之劃分得依其特殊情形由上級黨部臨時規定之（如依各部，隊，連，班，級，等劃分之）

特別黨部

特別黨部組織通則

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中央第一百二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七年四月十二日中央第一百二十六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特別黨部根據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中央黨務總報告決議案第三項之規定及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整理特別黨部案之原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組織之

第二條

特別黨部之組織以具有特殊情形所轄區域難於規定或超過一省或一縣而所屬黨員之職業團體確爲流動性質

事實上不能隸屬普通黨部者爲限

第三條 特別黨部規定爲下列三種

(甲)軍隊特別黨部(例如第一軍特別黨部等)

(乙)海員特別黨部(例如招商局海員特別黨部等)

(丙)鐵路特別黨部(例如津浦鐵路特別黨部等)

第四條 軍隊特別黨部直接隸屬中央黨部

第五條 海員特別黨部及鐵路特別黨部所轄區域連貫兩省以上

者隸屬中央黨部所轄區域限于一省者隸屬省黨部但中央認爲有特別情形時得收歸直接管轄之

第六條 各種特別黨部選舉全國代表大會代表之權利均于全國代表大會選舉法中酌量情形另行分別規定之

第七條 各種特別黨部所屬黨員以三百人爲最低限度不足規定數日時不得正式成立特別黨部

第八條 凡中央直轄特別黨部須由中央委派之指導委員（或籌備委員）編造黨員名冊呈請中央組織部核准後方得正式成立

第九條 凡省轄特別黨部須由省黨部委派之指導委員（或籌備委員）編造黨員名冊呈請省黨部核准後方得正式成立但最後之決定權仍屬中央組織部

第十條 各種特別黨部之組織條例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通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決施行

特別黨部組織通則

修正軍隊特別黨部組織條例

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中央第一二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軍隊特別黨部直接隸屬中央黨部

第二條 軍隊特別黨部組織時由中央組織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委派合格人員籌備之

第三條 軍隊特別黨部組織系統如下

1. 全軍——全軍代表大會——全軍執行委員會
2. 全師——全師代表大會——全師執行委員會（直屬師同）
3. 全團——全團代表大會——全團執行委員會（直屬團同）
4. 全連——全連黨員大會——全連執行委員會（直屬連同）

連黨部爲軍隊中之基本組織

5. 直屬營——直屬營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直屬營執行委員會

附註：各級黨部爲便利訓練起見可分設小組或直屬

小組

第四條

軍隊特別黨部之權力機關如下

1. 全軍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軍執行委員會

2. 全師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師執行委員會（直屬師同）

3. 全團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團執行委員會（直屬團同）

4. 全連黨員大會但閉會期間爲連執行委員會（直屬連同）

5. 直屬營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直屬營執行委員會

第五條 各級軍隊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須受上級黨部執行委員會之管轄

第六條 各級軍隊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由各級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選舉組織之其人數如下

1. 軍黨部執行委員九人候補執行委員七人
2. 師黨部執行委員七人候補執行委員五人（直屬師同）
3. 團黨部執行委員五人候補執行委員三人（直屬團營）

同)

4. 連黨部執行委員三人候補執行委員二人(直屬連同)
5. 小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直屬小組同)

第七條

各級軍隊特別黨部監察委員會由各級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選舉組織之其人數如下

1. 軍黨部監察委員五人候補監察委員二人
2. 師黨部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各三人(直屬師同)
3. 團黨部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各一人(直屬營連團同)

第八條

各級軍隊特別黨部之印信由中央頒發之(頒發條例另

訂之)

第九條 各級軍隊特別黨部須經上級黨部核准正式成立方得啓

用印信

第二章 會議

第十條 軍或直屬師黨部得派代表參與全國代表大會其選舉之

權利於全國代表大會選舉法中另行規定之

第十一條 軍代表大會及師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團代表大會及

直屬營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每六個月舉行一次連黨

員大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小組會議每週舉行一次週必

要時得召集臨時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各級黨部執行委

員會在各級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閉會期間須於可能範

圍內召集次級執行委員及直屬組開聯席會議至少一次

第十二條 軍或直屬師代表大會須于開會前一月在可能範圍內呈請中央組織部派員參與之師或直屬團以下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須於開會前半月呈請上級黨部派員參與之

第十三條 各級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組織法及選舉法另行規定之

第十四條 各級軍隊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各級

監察委員執行委員聯席會議及組長聯席會議每月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有缺席時由到會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在會議中有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

第十五條 各級軍隊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遇故離任時候補委員得依次遞補之

第十六條

各級軍隊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每月須將其工作經過情形於下月五日以前報告上級黨部小組長每月一日及十六日須將其工作經過情形報告連黨部各黨員須將每週工作經過情形於每星期日報告於小組會議（各種報告表式另定之）

第三章 職權

第十七條

軍師團營連各級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甲、審核各級黨部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 乙、決定各該級黨務進行之方案
- 丙、解決各該級黨務之重要問題
- 丁、選舉出席代表大會之代表

戊、選舉各該級黨部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

小組黨員會議之任務爲報告一週工作並討論一切進行事宜

第十八條

各級軍隊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執行黨的決議案及上級黨部之命令

乙、指導所屬黨部或小組之活動事宜

丙、召集全體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

第十九條

連黨部執行委員會辦理黨員入黨事務收集黨費分發宣傳品並應注意黨員之訓練以鞏固軍隊黨部之基本組織

(領取黨證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條

軍師團營黨部執行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三人連黨部執

行委員會互選常務一人處理一切日常事務

第二十一條 各級黨部監察委員會得審核各該級黨部執行委員會之

工作及財政收支事宜

第四章 任期

第二十二條 代表大會之代表於會期終了時其任期即爲終了但須向

上級黨部報告大會經過情形

第二十三條 軍師黨部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團黨部執行委

員及監察委員任期六個月連黨部執行委員任期三個月

小組組長任期一個月但均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四條 各級軍隊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

黨部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

第五章 紀律

第二十五條 凡軍隊黨員除遵守本黨總章第十一章紀律所載各條外並應遵守下列各條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各級軍隊特別黨部發表政治上意見或刊行傳單出版品等不得與中央黨部發表之言論或主張相抵觸或違背

第二十七條 凡各級軍隊特別黨部之決議案對於軍隊行政方面有意見時不得用黨部名義直接干涉應將該決議案及其事實與情由逐級呈報中央黨部處理之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八條 各級軍隊特別黨部經費由黨員所納之月費及所得捐撥充之不足之數由各該級黨部酌量情形舉辦特別捐或由

軍官自由捐助（每月財政狀況須逐級呈報中央黨部）

第二十九條

所得捐由各軍隊軍需處在薪餉項下扣除彙送各軍隊最高機關軍需處移交該軍隊最高黨部酌量各級黨部之需要分配之

各軍隊最高黨部應在一個月內將繳納所得捐者之姓名及數目彙成清冊公佈之

第三十條

士兵每月納黨費大洋三分官佐二角在動員作戰疾病欠餉或其他特別情形時經在所屬黨部登記得免納黨費但須將此項情由逐級報告中央黨部

第三十一條

黨員未經所屬黨部核准不納黨費至三個月者所屬黨部得酌量處罰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各級黨部之會議時期及委員任期遇戰事發生時得呈請

上級黨部酌量變更之

第三十三條 各總司令部各總指揮部及各軍艦均得設特別黨部其組

織法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根據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整理

特別黨部案及特別黨部組織通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

務會議議決修正公佈之日施行

軍隊特別黨部籌備員選派條例

十七年五月三日中央第一三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軍隊特別黨部籌備員由中央組織部就軍隊黨員中遴選

若干人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委任之

第二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第一款及其他兩款之一者得由其所

屬各軍最高級長官及政治訓練部主任呈請中央委派充任之

- 一、在中央所承認之各地黨部入黨一年以上確能了解本黨主義及政綱並能嚴守紀律經中央審查合格者
- 二、曾在軍隊中任黨務政治工作滿一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三、曾任團黨代表及團政治指導員以上之職務者

第三條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受本黨懲戒者

二、曾受軍法裁判定有處分者

三、有反動之言論或行動證據確鑿者

第四條 軍隊特別黨部籌備員如經發現辦事不力或不遵法令等

情事中央得隨時撤消其委任或與以相當之懲戒

第五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軍隊特別黨部各級代表大會選舉法大綱

十七年六月十八日中央第一四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軍隊特別黨部各級代表大會之選舉以連黨部及直屬各

小組聯合會爲選舉區

第二條 選舉事宜由連黨部執行委員會及直屬小組聯合會召集

舉行在黨部未成立時由上級黨部委派之籌備人員召集
舉行之

第三條 各選舉區應選代表之名額以左列之方法定之

(一)黨員滿五十人以上者得選代表一人不足五十人者
亦得選代表一人

(二)滿一百人者得選代表二人以次每多一百人增加代

表一人

第四條 選舉以得票滿投票人數三分之一者爲當選當選人不足額時應再行投票至足額爲止

第五條 凡當選人已足額而得票滿投票人數三分之一者卽爲候補當選人

第六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名次以得票之多寡爲序票數同者抽籤定之

第七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姓名及所得票數由負責辦理選舉之人員當場公佈之

第八條 當選人遇有缺額時由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之

第九條 當選人選出後應逐級呈報中央組織部備案

第十條

本條例於軍隊各級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小組組長之選舉均得援引辦理其當選人之定額須照軍隊特別黨部組織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行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軍隊特別黨部各級代表大會選舉法大綱

海員鐵路特別黨部組織條例

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中央第一三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整理

特別黨部案及特別黨部組織通則訂定之

第二條 海員或鐵路特別黨部之命名應冠以所在局或公司或各

該鐵路之名稱「例如招商局海員特別黨部太古輪船公

司海員特別黨部津浦鐵路特別黨部等」

第三條 海員特別黨部組織之系統得按其在局或公司之各航

綫（例如滬粵綫滬津線長江綫等）組織區黨部各船隻

組織區分部其航行某綫之船隻不足組織區黨部者則設

直屬區分部

鐵路特別黨部組織之系統得就該路全線分段組織區黨部其路局車站及工廠等得組織區分部

第四條

各級海員或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由各該級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選舉組織之其人數如左

海員
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七人 候補五人

區黨部執行委員五人 候補三人

區分部執行委員三人 候補一人

海員
鐵路特別黨部監察委員三人 候補二人

區黨部監察委員一人 候補一人

第五條

各級海員或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一人處理日常事務

第六條 海員或鐵路特別黨部設左列各科分掌黨務

(甲)總務科

(乙)組織科

(丙)宣傳科

(丁)訓練科

每科設主任一人主管科務由執行委員互推担任之

區黨部設總務組織宣傳及訓練幹事各一人由執行委員互推担任之

第七條 各級海員或鐵路特別黨部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之職權

如左

一，接受各該級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二、討論各該級黨務進行之方法

三、解決各該級黨務之重要問題

四、選舉出席代表大會之代表及該級執行委員候補執

行委員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第八條

各級海員或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上級黨部命令及一切議決案

二、指導所屬黨部黨務進行事宜

三、掌理財政收支

四、召集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

第九條

各級海員或鐵路特別黨部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考查各該級執行委員會之工作成績

二，審查各該級執行委員會之財政收支

三，糾正各該級執行委員會及其他工作人員之言論及
行動

第十條

海員特別黨部代表大會每六個月舉行一次區黨部代表大會每月舉行一次區分部黨員大會每兩星期舉行一次但遇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或上級黨部訓令或下級黨部執行委員三分之一請求或所屬黨員二份之一請求時得召集臨時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在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必須召集下級黨部聯席會議一次

第十一條

各級海員或鐵路特別黨部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開會時須呈請上級黨部派員參加

第十二條 各級海員或鐵路特別黨部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之組織

法選舉法及人數由海員或鐵路特別黨部擬訂呈准中央
或省黨部核定之

第十三條

各級海員或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
一次開會時執行委員因事缺席得由列席候補委員依次
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但候補委員有表決權者不
得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第十四條

各級海員或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每兩星期須將工
作經過情形逐級彙報上級黨部一次

第十五條

海員或鐵路特別黨部及所屬區黨部執行委員或監察委
員任期一年區分部執行委員任期六個月均得連選連任

第十六條 各級海員或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黨部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職務

第十七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海員或鐵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七月三十日中央第一六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海員或鐵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由中央遴選考查合格之人員組織之

第二條 籌備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 一，登記原有黨員
- 二，選派所屬各區黨部籌備委員並成立下級黨部
- 三，籌開全路線或全航線代表大會並成立海員或鐵路特別黨部

第三條 籌備委員規定爲三人或五人

海員或鐵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四條 籌備委員會之組織如左

甲，常務委員一人或三人

乙，組織委員一人

丙，宣傳委員一人

以上各員均由籌備委員互推擔任之

第五條 籌備委員會之下設秘書一人并得按事務之繁簡酌用幹

事及書記若干人

第六條 籌備委員會之期限至各該海員或鐵路特別黨部正式成

立之日止但海員特別黨部定爲六個月鐵路特別黨部定

爲三個月

第七條 籌備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決公佈施行

海員或鐵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二五

海員或鐵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

海外黨部

海外各地總支部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通則

十七年四月十二日中央第一二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海外各地總支部黨務指導委員會根據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整理各地黨務案之決議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遴選考查合格之人員組織之

第二條 海外各地總支部黨務指導委員會在整理黨務期間代行各該總支部執行委員會職權其任務如下

甲，辦理所屬區域內黨員總登記總考查及總訓練等事

宜

乙，選派所屬各支部或直屬分部黨務指導委員
丙，籌開所屬區域代表大會及成立正式總支部

第三條 海外各地總支部黨務指導委員之人數規定爲七人至九人

第四條 海外各地總支部黨務指導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執行一切日常事務由黨務指導委員互推担任之

第五條 海外各地總支部黨務指導委員會之下設組織宣傳訓練僑民調查交際文書會計庶務九科分別處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六條 各科各設主任一人幹事助理及書記各若干人均由黨務

指導委員會通過委任之

第七條 海外各地總支部黨務指導委員會之任期以各該總支部

正式成立之日爲止

第八條 海外各地總支部黨務指導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海外各地總支部黨務指導委員會

得呈請中央常務委員會議決修改之

第十條 本條例適用於未設總支部地方之直屬支部但其黨務指

導委員人數規定爲五人或七人並須斟酌情形縮小其組

織範圍

第十一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附 則

第一條 海外各地總支部黨務指導委員會所屬各支部及分部黨

務指導委員會之組織與本條例所規定略同

第二條 支部黨務指導委員規定爲五人或七人其任務爲(甲)辦

理所屬區域內黨員總登記總考查總訓練等事宜(乙)選派所屬各分部黨務指導委員(丙)籌開所屬區域代表大會及成立正式支部

第三條 分部黨務指導委員規定爲三人或五人其任務爲(甲)辦

理所屬區域內黨員總登記總考查總訓練等事宜(乙)籌開所屬區域黨員大會及成立正式分部

海外各級黨部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

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中央第一四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甲)總支部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其所屬各區分部舉行初選各支部舉行複選

(乙)支部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其所屬各區分部選派之
(未設區分部之地方由分部選派之)

(丙)分部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其所屬各區分部選派之

第二條

(甲)每區分部得選派總支部代表大會之初選代表一人
黨員滿三十五人者選派二人滿六十五人者選派三人
但至多以三人爲限其選派支部代表大會代表人數之標準同

(乙)每區分部得選派分部代表大會代表一人黨員滿十人者選派二人每增十人得增選一人但至多以六人為限

第三條

當選總支部代表大會之初選代表由其所隸屬之支部定期召集舉行複選依照左列標準選派出席總支部代表大會之代表但此次代表當選人不以初選當選人為限

黨員人數	代表人數
—500	1
501—1000	2
1001—1500	3
1501—2000	4
2001—3000	5
3001—4000	6
4001—5000	7
5001—7500	8
7501—10000	9
10001—15000	10

代表人數以十人為限

第四條 各級代表大會代表之選舉均以記名投票行之但於複選總支部代表大會代表時如因距離太遠或其他困難情形得以通信選舉法行之

第五條 各級代表大會代表及其選舉人均以領有新黨證或新登記證之黨員爲限

第六條 各級代表大會當選（初選或複選）後辦理選舉事宜之各黨部除須分別通知各當選人並給以當選證書外並應將選舉情形及當選名單等呈報上級黨部備案各當選人向各級代表大會報到時應將當選證書繳呈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七條 本大綱適用於未設總支部地方之直屬支部或未設支部

地方之直屬分部

附註——直屬分部直接隸屬於總支部

第八條 本大綱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決施行

海外各地總支部及支部代表大會組織法

大綱

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中央第一五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甲) 出席於總支部代表大會之代表由總支部所屬各支部及直屬分部選派之

(乙) 出席於支部代表大會之代表由支部所屬各區分選派部之(未設區分部之地方由分部選派之)

第二條

總支部代表大會之主席團定爲五人支部定爲三人均由各該總支部或支部黨務指導委員會就代表中提出若干人經大會通過組織之

第三條

代表大會之秘書處由總支部或支部黨務指導委員會指

定若干人組織之

第四條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由總支部或支部黨務指導委員會

組織之

第五條 總支部或支部代表大會應設立提案審查委員會及決議

案整理委員會各會委員均由大會推選之

第六條 本大綱適用於未設總支部地方之直屬支部或未設支部

地方之直屬分部

附註 直屬分部直接隸屬於總支部

第七條 本大綱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海外各級黨部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

法大綱

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中央第一五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海外各級黨部按照下列各款規定情形呈由上級黨部核准後得召集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選舉各該級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

(甲)總支部(或未設總支部地方之直屬支部)所屬區域內有半數以上正式支部(或分部)成立時

(乙)支部(或未設支部地方之直屬分部)所屬區域內有三個以上正式分部(或區分部)成立時

附註——直屬分部直接隸屬於總支部

(丙) 分部所屬區域內有三個以上正式區分部成立時

(丁) 區分部所屬區域內經本屆登記合格之黨員有五人
以上時

附註——區分部執行委員由區分部黨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條 各級黨部選舉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時其上級黨部得派
員監督之

第三條 各級黨部選舉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時均以記名投票行
之

第四條 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均以領有新黨證或新登記證之黨員
爲限

第五條 各級黨部選舉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時按照中央規定名

額以得票較多者當選爲委員當選人足額時其次多數爲候補委員如票數相同得加以決選決選後仍相同者以抽籤法決定之

第六條

各級黨部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結束後應將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名單等逐級彙報中央組織部備案

第七條

各級黨部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條例及細則由各該級黨部根據本大綱原則擬訂呈由所隸屬之上級黨部核准施行

第八條

本大綱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海外各級黨部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

特種組織

中央執行委員會招待海外同志事務所簡章

章

十七年五月三日中央第一三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爲便利招待海外歸國同志起見得於適

宜地點設招待海外同志事務所

第二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招待海外同志第一事務所設於廣州第

二事務所設於南京遇必要時得於相當地點增設之

第三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招待海外同志事務所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海外同志個人或團體對黨國一切諮詢之解答

及指導事項

一，關於海外歸國同志職業或學業等問題之指導及介紹事項

第四條 一，關於海外僑胞同志歸國興辦建設事業之介紹事項
中央執行委員會招待海外同志事務所得調查海外同志及僑胞狀況報告中央

第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招待海外同志事務所設主任委員一人
委員四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委任之

第六條 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委員中互推一人代
其職務

第七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招待海外同志事務所各委員每月至少

開常會二次遇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臨時召集之

第八條

主任委員之職務如左

一，召集常會及臨時會議

二，執行各項決議案及中央執行委員會交辦事項

三，監督及指揮各事務人員

第九條

委員之職務如左

一，出席本事務所各種會議

二，分任本事務所應辦各事項

三，協助主任委員監督及指揮各事務人員

第十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招待海外同志事務所設幹事三人分任文書交際庶務各事項並因事務之繁簡得酌用雇員若干

人

第十一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招待海外同志事務所須按月將工作經

過及收支款項報告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十二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招待海外同志事務所辦事細則得由各

該事務所訂定呈請中央組織部備案後施行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華僑捐款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中央第一四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華僑捐款保管委員會掌理接收及保管華僑捐款事宜
- 第二條 本會由中央常務委員會指派委員五人組織之
- 第三條 自本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所有各機關所收華僑捐款應律撥歸本委員會保管
- 第四條 所有捐款應由本會指定銀行存儲
- 第五條 此項捐款之處分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 第六條 國內如有捐款亦適用本條例
-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央常務會議議決施行

華僑捐款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內蒙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五月七日中央第一三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內蒙黨務指導委員會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遴選考查合格

人員七人或九人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之工作區域如左

甲，黑龍江海滿道內之呼倫貝爾未設縣治之區域

乙，奉天洮昌道內之哲里木盟未設縣治之區域

丙，熱河區內之昭烏達盟及卓索圖盟未設縣治之區域

丁，察哈爾區內之錫林郭勒盟及八旗各木場未設縣治

之區域

戊，綏遠區內烏蘭察布盟伊克昭盟未設縣治之區域

己，西套蒙古之額濟納旗及阿拉善旗內未設縣治之區

域

庚，科布多之杜爾伯特盟

辛，科布多西邊界之阿爾泰區域

壬，青海區域

第三條

本會在整理黨務期間代行內蒙黨部執行委員會職權其任務如左

甲，辦理所屬各區域內下級黨部之組織宣傳訓練及總

登記總考查事宜

乙，選派所屬各區域內各級黨務指導委員

丙，指導所屬區域內各種民衆團體之組織及訓練事宜

丁，籌開內蒙代表大會及成立正式內蒙黨部

第四條 本會之組織如左

甲，秘書處

乙，組織部

丙，宣傳部

丁，訓練部

戊，民衆訓練委員會

第五條

秘書處由黨務指導委員互推三人組織之各部各設部長

一人民衆訓練委員會設委員五人均由黨務指導委員互

推分別擔任之各部部長須兼任民衆訓練委員會委員

第六條

本會各處部會之下得因其性質分別設科每科設主任一

人幹事及助理等若干人由各該處部會提請黨務指導委員會通過委任之

第七條

本會須於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決定所屬各區域黨務進行事宜

第八條

本會須於每月之終將辦理所屬區域黨務情形繕具詳細報告呈報中央備案

第九條

本會與有關係之各省或特別區黨部發生異議時應將情由據實呈報中央核辦不得直接要求解決增益糾紛

第十條

本會於所屬區域某處已經改設縣治後即將該處黨務劃歸應承屬之省或特別區黨部接管並即呈報中央備案

第十一條

本會之期限至正式內蒙黨部成立時為止

第十二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所屬區域內各級黨部之組織准用縣黨部之組織條

例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臨時規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內蒙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條例

戰地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四月十九日中央第一二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戰地黨務指導委員會附設於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行營承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命辦理北代期間佔領區域內一切黨務事宜

第二條

戰地黨務指導委員會由中央執行委員就敵境距離戰地最近之省或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中遴派委員五人組織之但遇必要時中央亦得另行選派合格人員加入組織之

第三條

戰地黨務指導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 甲，指導佔領區域內縣黨部黨務組織宣傳及訓練事宜
- 乙，指導佔領區域內各地民衆團體之組織及訓練事宜

第四條 戰地黨務指導委員會設置左列各科分別處理一切任務

甲，文書科

乙，組織科

丙，宣傳科

丁，訓練科

戊，民衆訓練科

第五條 各科設主任一人由戰地黨務指導委員互推分別擔任之

第六條 各科得按事之繁簡酌用工作人員但全會至多不得過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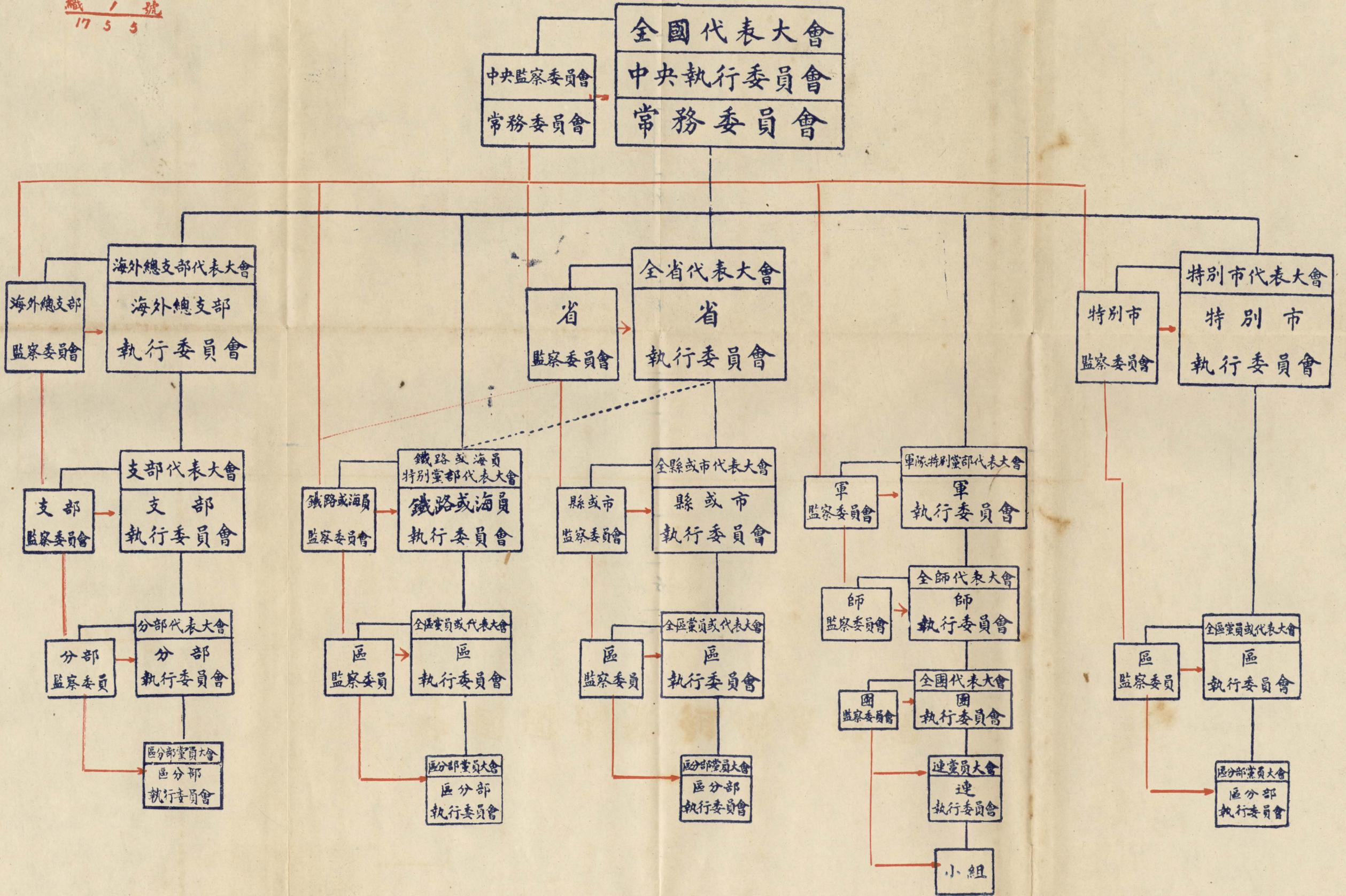
十五人

第七條 戰地黨務指導委員會於某一省會或某一特別市佔領後

應即將該會掌理事務分別移交各該地黨務指導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組織系統圖

織 1 號
17 5 3



中央組織部製

接管其原任該省或特別市之黨務指導委員者同時即脫離戰地黨務指導委員會專任本職其遺缺由中央按照第二條之規定另行派員補充之

第八條

戰地黨務指導委員會於某一省會或特別市佔領後除將任務移交外應將辦理戰地黨務經過情形彙報中央備案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臨時規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戰地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條例

總司令部特別黨部組織條例

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中央第一四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修正軍隊特別黨部組織條例第三十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總司令部所轄各廳處局部得分別設立分部冠以第一分部第二分部等名稱統屬於總司令部特別黨部各分部爲便於訓練起見得於其下分設小組

第三條

總司令部特別黨部執行委員五人至七人候補執行委員三人至五人監察委員三人候補監察委員一人由代表大會選舉之但在黨部未正式成立前得由中央委派籌備委員若干人成立籌備委員會暫行代理執行委員會職權其

籌備期間以一個月爲限

分部執行委員三人候補執行委員一人由黨員大會選舉之小組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由小組黨員大會選舉之

第四條

總司令部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爲一年分部執行委員之任期爲六個月小組組長及副組長之任期爲一個月同時不得兼任其他黨部委員或組長等職務

第五條

總司令部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所屬各分部執行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處理日常黨務由執行委員互推擔任之

第六條

總司令部特別黨部黨員或代表大會每六個月舉行一次分部黨員大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小組黨員大會及聯席

議會每月舉行一次其組織法及選舉法另訂之

第七條 總司令部特別黨部及其所屬分部執行委員會每兩週至

少須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遇執行委員缺席時得依次遞補有臨時表決權餘只有發言權

第八條 各總指揮部（如第一路總指揮部第一方面軍總指揮部等）各艦隊司令部特別黨部之組織得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參照修正軍隊特別黨部組織條例辦理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佈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經理處黨代表暫行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經理處置黨代表一人直隸於中央

執行委員會

第二條 經理處黨代表之職權除遵照修正國民革命軍黨代表條例之規定行使職務外並處理左列事項

一，稽核經理處財政之出納及預算決算等

二，考察各軍餉項及物品等是否按時發給

第三條 經理處黨代表辦公廳置秘書一人承黨代表之命掌理機

要事務

第四條 本辦公廳設幹事一人助理幹事三人承黨代表之命及秘

書之指導分掌文書收發庶務及會計事宜

第五條 本辦公廳爲繕寫及印刷事項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經理處黨代表之權能與經理處處長同

第七條 秘書及幹事等由黨代表任免之但須呈報中央備案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經理處黨代表暫行條例

第一條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經理處置黨代表一人直隸於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二條 經理處黨代表之職權除遵照修正國民革命軍黨代表條例之規定行使職務外並處理左列事項

- 一，稽核經理處財政之出納及預算決算等
- 二，考察各軍餉項及物品等是否按時發給

第三條 經理處黨代表辦公廳置秘書一人承黨代表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四條 本辦公廳設幹事一人助理幹事三人承黨代表之命及秘

書之指導分掌文書收發庶務及會計事宜

第五條 本辦公廳爲繕寫及印刷事項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經理處黨代表之權能與經理處處長同

第七條 秘書及幹事等由黨代表任免之但須呈報中央備案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駐日整理黨務特派員條例

十七年五月三日中央第一三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爲整理黨務起見特派專員三人充任駐日整理黨務特派員處理下列任務

一，辦理留日全體黨員總登記及總考查事項

二，改組駐日各級黨部

第二條

各特派員須分別親赴駐日各黨部辦理登記但得請留日已經登記合格之黨員助理之於必要時亦得委託其辦理惟均須呈報中央組織部備案

第三條

凡一地黨員已登記至五人以上時特派員或經特派員委託辦理登記之人員得助其組織正式通訊處凡正式通訊

處成立三個以上時得助其組織正式分部凡正式分部成立至三個以上時得助其組織正式支部凡正式支部成立至三個以上時得助其組織正式總支部

- 第四條 特派員於開始工作後兩個月內須成立正式駐日總支部
- 第五條 特派員於駐日任何黨部無選舉權亦無被選舉權
- 第六條 特派員遇有重要事件須呈請中央核辦
- 第七條 特派員每星期須將整理黨務情形及調查所得呈報中央
- 第八條 特派員之任期至駐日總支部正式成立時為止
-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黨團組織通則

十七年七月卅日中央第一六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級黨部須根據本黨總章第十三章黨團活動之原則指揮在非黨團體內之本黨黨員組織黨團從事黨的活動

第二條

各團體之性質屬於全國或兩省以上者其黨團受中央執行委員會直接指揮屬於一省者受所屬省執行委員會指揮屬於一縣者受所屬縣執行委員會指揮如係各團體之單位組織如工廠學校等其黨團則分別受所屬區執行委員會或區分部指揮

第三條

黨團之組織須先經其所應承屬黨部之決議及上級黨部之核准始得由其所承屬黨部指定黨員若干人担任之但

參加黨團活動之黨員不必爲該團體內黨員之全體

直屬中央之黨團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指定黨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四條 黨團與所屬黨部各部之關係規定如下

一，黨團之組織由組織部指導之

二，黨團之紀律的訓練由訓練部指導之

三，黨團活動之範圍及其採行之策略由民衆訓練委員會指導之

第五條 各黨團得組織幹部辦理全團事務由該黨團內全體團員

互選若干人組織之但須呈報所屬黨部核准方爲有效

第六條 黨團幹部每月須召開所屬全體團員大會一次幹部會議

得按事情之需要隨時舉行

第七條 黨團的組織及其行動對於非團員應守祕密

第八條 黨團之行動如有違反黨紀或在其他特種情勢之下其所承屬之黨部得勒令解散或暫時停止其活動但須繕具情由呈報上級黨部備案

第九條 本通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施行

黨團組織通則

上海工會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中央第一三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爲整理上海各業工會並促

成其組織之統一及健全起見特設上海工會整理委員會

第二條 上海工會整理委員會委員之人數規定爲七人或九人由

中央執行委員會委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登記指導調查總務四科分掌會務

第四條 登記科之職務如左

甲，辦理各業工會及其會員之總登記事項

乙，協助各業工會註冊事宜

第五條 指導科之職務如左

甲，改正各業工會之組織

乙，指導各業工會之活動并糾正其錯誤

丙，解決各業工會間之糾紛

丁，指導執行中央頒發關於工會之特種命令

第六條

調查科之職務如左

甲，調查各業工會組織之內容

乙，調查各業工會之實際工作及其經濟狀況

丙，編造各種調查報告及統計圖表

第七條

總務科之職務如左

甲，撰擬及收發保管本會一切文件

乙，編輯及發行本會一切刊物

丙，掌理本會庶務會計及交際事宜

第八條 本會各科各設主任一人幹事助理及書記若干人由委員會通過委任之但須呈報中央備案

會通過委任之但須呈報中央備案

第九條 整理委員之任期規定爲三個月遇有延長之必要時由中央核定之

第十條 本會在整理各業工會期間關於工人臨時訓練事宜得會同上海特別市黨部民衆訓練委員會指導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工作人員薪金等級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上海工會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下
輯

登記條例

黨員總登記條例

十七年三月十五日中央第一二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七年五月卅一日中央第一四二次常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根據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整理各地黨務決議案之決議凡本黨黨員均須遵照本條例重新登記
- 第二條 總登記事宜由中央常務委員會命令各省及與省同級之黨務指導委員會負責辦理

- 第三條 各縣市總登記事宜由各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秉承省黨

務指導委員會之命令負責辦理

第四條 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爲直接辦理登記事宜之機關但遇

必要時得於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之下分設臨時登記處

第五條 凡黨員人數或區黨部數目不合組織縣市黨部之縣或市

得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委派黨務指導員前往設立臨時

登記處辦理登記事宜或令該區域黨員就隣近之縣市黨

務指導委員會登記惟均須呈報中央組織部備案

第六條 各登記機關辦理登記時須先期發出通告說明此次登記

之意義及其關係之重要（此項通告由中央組織部擬定

交各登記機關印發）

第七條 凡直接辦理登記之機關須備登記冊登記考查表登記測

驗表各三份每星期逐級彙報中央組織部其一一份留本機關備案

第八條

凡曾經加入本黨所反對之政治團體者除經切實聲明與該團體業已脫離關係於必要時并呈驗各項充分證據外須有有黨證之忠實同志五人以上連坐負責保證方准登記

第九條

凡遺失黨證而經審查合格者除呈繳相當證據外並須有忠實同志三人負責證明方准登記

第十條

凡請求登記者須親至登記機關填寫登記考查表不得於登記機關外填寫

第十一條

凡直接辦理登記之機關須依本條例第八至第十各條之

規定嚴加審查認爲合格後始予登記並發給登記證其式樣由中央組織部製定交各省或與省同級之黨務指導委員會印發并須加蓋省或與省同級之黨務指導委員會登記機關及登記員印章

第十二條

凡拒絕其登記者應由直接辦理登記之機關將拒絕理由於每星期逐級彙報上級黨部備案其被拒絕登記而在他處朦混登記者一經覺發應作無効并通知其姓名於各級黨部

第十三條

凡領有登記證之黨員經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審查後應即根據審查結果分別情由繕製報告連同登記冊登記攷查表及登記測驗表各一份每星期彙報中央組織部審查其

不合格者即由該黨務指導委員會令由原登記機關通知本人登記無効

第十四條

凡領有登記證之黨員經中央組織部最後審查認為合格者應於中央公佈發給黨證時憑登記證向原登記機關領換新黨證其不合格者即由中央組織部令其所隸屬之省（或等於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轉令原登記機關通知登記無効

第十五條

凡經通知無効之登記證及換領黨證之期間完滿以後所有未經收回之登記證一律作廢

第十六條

凡黨員未經此次登記者即失其為本黨黨員之資格

第十七條

凡直接辦理登記之人員如有濫發登記證或故意拒絕登

記情事經上級黨部調查屬實者應按情節之輕重分別處

分

第十八條 登記期限由中央按各省情形另行分別規定

第十九條 登記期間停止入黨

第二十條 軍隊及海外及黨務未能公開的區域之黨員登記辦法另

訂之

第二十一條 其他關於登記未盡事宜由中央組織部臨時規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黨員移轉登記辦法

十七年七月二日中央第一五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黨員因事由甲地移到乙地居住在一月以上者須向所屬

區分部填具甲種移轉登記表由所屬區分部發給移轉證明書

第二條 黨員由甲地移到乙地後於三日內向乙地之區分部呈繳移轉證明書并填具乙種移轉登記表即爲該區分部之黨員

第三條 黨員移轉登記時須在黨證上蓋所到地方之區分部印章並注明月日

第四條 如黨員之行止爲流動性質不能在何地方居住一月以

上者仍得爲原屬區分部之黨員但應向原屬區分部陳述理由請求核准并須照常呈繳工作報告及黨費

第五條 軍隊黨員移轉登記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黨員移轉登記表 (甲種)

區分部常務委員簽字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黨證字號	
欲往何地		
移轉原因及期間		
填表日期		
本人簽名蓋章		
備考		

(黨員移居時向原屬區分部請求移轉登記即用此表)

移轉登記證明書			
本分部黨員	同志因	於	年
月	日移居	應發給證明書以便	
辦理移轉登記此證			
省	縣第	區第	分部
			月 日

黨員移轉登記表 (乙種)

區分部常務委員簽字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黨證字號	
原屬部		
現在處		
何故來此及居住期間		
本人簽名蓋章	填表日期	
備考		

(黨員移居時向所到地方之區分部登記即用此表)

逕啓者由貴分部移轉來此之黨員	同志已於
年 月 日到本分部辦理移轉登記手續	
完畢此致	省(或特別市) 縣(或市)
區 分部	
	省(或特別市) 縣(或市) 區第
分部蓋章	年 月 日

此頁由區分部常務委員填就裁下寄交該黨員之原屬區分部存查

此
页
空
白

軍隊黨員登記條例

十七年四月十二日中央第一二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根據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整理各地黨務案之決議及黨員總登記條例凡軍隊黨員之登記依照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軍隊黨員登記事宜由各軍隊特別黨部負責辦理在該軍隊特別黨部未成立以前即由其籌備機關辦理之

第三條

各軍隊特別黨部辦理登記事宜以連黨部爲直接辦理機關其直屬各小組黨員之登記由其所屬黨部辦理

第四條

凡登記機關辦理登記時須先期發出通告說明登記之意義及其關係之重要（此項通告由中央組織部擬定分發

各登記機關印發)

第五條

凡直接辦理登記之機關須備登記冊登記考查表登記測驗表各三份於登記後逐級彙報中央組織部其一份留本機關備案

第六條

登記手續完備並呈報中央組織部後由中央頒發軍隊黨員黨證交各該軍隊特別黨部逐級遞交原登記機關按登記冊名額分發

第七條

凡在總登記期間曾在普通黨部履行登記手續而後隸軍籍之黨員仍須向所屬軍隊特別黨部聲請登記

第八條

凡軍人退伍後須經向普通黨部按照移轉登記手續重行登記後方得繼續爲黨員

第九條 登記期限由中央組織部按各軍情形分別規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於直屬師團營黨部辦理登記時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附 軍隊黨員移轉登記手續

十七年四月十九日中央第一二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普通黨員改隸軍藉或軍隊黨員退伍以後均須依照軍

隊黨員移轉登記手續重行登記

第二條 凡軍隊黨員因故離職須向所屬軍隊特別黨部陳述離職

原因取具證明書後方得向所在地之區分部聲請移轉登

記

第三條 前條所稱之證明書應具左列事項

一、軍隊黨員姓名

二、登記日期

三、在軍年限及軍隊名稱

四、退伍原因

五、所屬軍隊黨部印信

六、證明人署名

第四條

凡軍隊黨員向普通黨部聲請移轉登記時仍應施行考查手續如經發現其過去行爲有違背黨紀情事得拒絕其移轉登記

第五條

凡軍隊黨員干犯軍紀受軍法上之制裁因而除名者即失其爲本黨黨員之資格並不得在他處濛混登記

第六條

被革除軍籍或因故脫離軍職之黨員其所屬黨部或籌備處須隨時彙報上級黨部備案

軍隊黨員登記條例

海外黨員登記條例

十七年四月十一日中央第一二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七年六月十一日中央第一四五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根據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整理各地黨務案之決議及黨員總登記條例凡本黨海外黨員均須遵照本條例重新登記

第二條

海外黨員登記事宜由中央組織部通告海外各總支部（或未設總支部地方之支部）黨務指導委員會負責辦理

第三條

各分部黨務指導委員會秉承上級黨務指導委員會之命令直接辦理登記事宜遇必要時得於分部指導委員會之下分設臨時登記處

第四條 凡未設立分部之區域得由上級黨務指導委員會委派黨

務指導委員前往設立臨時登記處辦理登記事宜或令該區域黨員就鄰近之分部黨務指導委員會登記惟均須呈報中央組織部備案

第五條 各登記機關辦理登記時須先期發出通告說明此次登記

之意義及其關係之重要（此項通告由中央組織部擬定交各總支部或未設總支部地方之支部登記機關印發）

第六條 凡直接辦理登記之機關須備登記冊登記攷查表登記測

驗表各三份除一份留本機關備案外餘二份於每星期之終逐級彙報總支部（或未設總支部地方之支部）及中央組織部

第七條

凡直接辦理海外黨員登記之機關須依黨員總登記條例第八第九第十等條之規定嚴格審查認爲合格後始予登記並發給登記證其式樣由中央組織部製定分寄各總支部（或未設總支部地方之支部）黨務指導委員會印發並須加蓋登記機關及登記員印章

第八條

凡拒絕其登記者應由直接辦理登記之機關將拒絕理由於每星期之終逐級彙報上級黨部備案其被拒絕登記而在他處朦混登記者一經發覺應作無效並通知其姓名於各級黨部

第九條

凡領有登記證之黨員經總支部（或未設總支部地方之支部）黨務指導委員會審查後應即根據審查結果分別

情由繕就報告連同登記冊登記考查表及登記測驗表各一份每星期彙報中央組織部審查其不合格者即由該黨務指導委員會令由原登記機關通知本人登記無效

第十條

凡領有登記證之黨員經中央組織部最後審查認為合格者應由中央公布發給黨證時憑登記證向原登記機關換領新黨證其不合格者即由中央組織部令其所隸屬之總支部（或未設總支部地方之支部）黨務指導委員會轉令原登記機關通知登記無效

第十一條

黨員總登記條例第十五至十七各條之規定海外黨員登記均適用之

第十二條

海外黨員登記期限由中央組織部按各地情形分別規定

之

第十三條 登記期間停止入黨

第十四條 海外黨員登記辦法如各總支部（或未設總支部地方之支部）黨務指導委員會認為有必須變更之處應詳具理由呈請中央組織部核准施行

第十五條 凡黨務未能公開之區域除由中央組織部另行規定登記冊登記考查表及登記證之式樣外所有登記手續得由各該指導委員會酌量情形變通辦理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登記機關須知

一、根據總登記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爲直接辦理登記之機關

二、凡直接辦理登記機關應於接到上級黨部命令開始辦公時即將規定登記日期及地點通告所屬區域內之全體黨員

三、凡直接辦理登記機關務將中央此次頒發之「登記之意義」「黨員總登記條例」以及關於登記宣傳事項之文件等先期發出使所屬區域內之全體黨員充分了解

四、除發表「登記之意義」及「黨員總登記條例」外各登記機關當斟酌該區域內黨員智識情形之高下印發各種宣傳品或派員作口頭宣傳以期普遍

五、直接辦理登記機關應設於該登記區域內最適中之地點如因地域過廣交通不便時得呈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核准後擇相當地點分設臨時登記處以便黨員之登記

六、直接辦理登記機關辦理登記之手續如左

1. 收發 收存各請求登記人呈繳之黨證登記證證明書及相片等件並給予收條

2. 填表 請求登記人應親自在登記機關填寫黨員考查表三份如未受教育者即由登記員當面根據問答情形代填登記測驗表三份

3. 考察 表填畢時可與請求登記人作個別之談話以考察其過去歷史及思想學識技能等爲審查時之參攷

4. 偵查

各登記機關如發現黨員呈繳證書及填表談話各項有虛偽蒙混情弊或其他可疑之點即須設法秘密偵查確實證明并分別記錄偵查事項之經過情形以憑審核

5. 審核

各直接辦理登記機關將上列各項手續辦理完畢後即由各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開會審核其合格者即給予新登記證（此項審核手續不得逾一星期）

七、各直接辦理登記機關對於憑舊黨證舊登記證請求登記之黨員於審查會中通過合格給予登記證後應即彙造總登記冊同時將其舊黨證或舊登記證連同所填之表二份呈繳上級黨部請領新黨證俟新黨證領到後通知各黨員持登記證前來換領并隨時將其登記證收回倘有未經收回之登記證及以前所發舊登記證等應即一律作

廢

八、凡經審查合格准給登記證之黨員而不按期向該直接辦理登記機關領取新登記證或新登記證已領得而未換領新黨證者該黨員之登記應作無效并停止補發黨證所有上項情形該直接辦理登記機關應彙呈上級黨部備案

九、凡登記考查表或登記測驗表經過審查後該審查人應加以按語填入表內各級黨部負責人亦均應附以意見

十、凡直接辦理登記機關對於加入本黨所反對之政治團體之黨員請求登記時除由其本人切實聲明與該團體脫離關係并呈繳充分證據外須有有黨證之忠實黨員五人之證明在考查表親筆簽名連坐負責經審查合格後方得給予新登記證

十二、凡遺失黨證之黨員請求登記時須有有黨證之忠實黨員三人之證明經審查合格後方得給予新登記證

十三、登記證由省及等於省之黨務指導委員會估計各該省或所屬黨員數目向中央組織部具領或呈准中央依照式樣自行印製然後頒行各縣市分發之但其字號之名目數碼編製如何總計若干均應預期一併呈報中央組織部備案以免弊竇

十四、登記證之正面蓋省或等於省之黨務指導委員會印背面上半蓋直接登記機關印下半蓋登記員私章

十五、直接辦理登記機關應備之文件表冊如左

1. 黨員總登記條例

2. 登記之意義

3. 登記機關須知

4. 黨員登記須知

5. 登記攷查表

6. 登記測驗表

7. 黨員總登記冊

8. 黨員名冊

9. 本黨總章

10. 登記機關之印信

黨員登記須知

一、凡屬本黨黨員當本屆舉行總登記時應將下列二種文件悉心研究澈底了解其意義并接受各該登記區域內直接辦理登記機關之指導

甲，登記之意義

乙，中國國民黨黨員總登記條例

二、凡本黨黨員應遵照總登記條例於規定期間內親赴所在區域內之直接辦理登記機關請求登記

三、請求登記時應繳呈下列各物換取收條

甲，舊黨證舊登記證或證明書

乙，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三張

四、請求登記時本人應親自在登記機關填寫黨員登記考查表三份如未受過教育者即請由登記員當面根據問答情形代填登記測驗表三份填表時務須誠意接受登記員之監督及考查手續

五、凡請求登記人若係曾經加入本黨所反對之政治團體者於登記時除呈繳確實有悔過自新之充分證據外并須覓得有黨證之忠實黨員五人負責保證方准登記

六、如請求登記人之舊黨證舊登記證已經遺失者須申述原因并覓得有黨證之忠實黨員二人負責保證方准登記

七、凡請求登記人於登記手續履行完畢經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開會審查通過合格者始得領取新登記證（領登記證時須核對本人相片不得託人代領）

八、凡經審查合格雖已領有新登記證而於上級黨部最終之審核時未准給予新黨證者其所領之新登記證及登記時履行一切手續均應作廢

九、凡被登記之黨員經中央審核合格給予新黨證者該被登記之黨員可於規定期間以內持前領之登記證至原登記機關換領之（領黨證時須核對本人相片不得託人代領）

十、凡經審查合格於規定期間以內應領新登記證而未具領者其登記證作廢又在一定期內應將所領得之新登記證換領新黨證而未依手續換領者其新黨證作廢

十一、凡黨員未經此次登記者本黨即認其為喪失黨員之資格

十二、凡經拒絕登記者須嚴守紀律依照黨章辦理不得直接要求解決

一般的條例及議決案

各級黨部印信頒發手續

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中央第一四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依據總章第十二條之規定各級黨部啓用印信須經上級黨部之核准茲特將印信頒發手續詳細訂定之

(一) 省黨部特別區黨部特別市黨部國外總支部及其他直隸中央各特別黨部之印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頒發之

(二) 縣黨部市黨部國外支部及其他直接隸屬於省黨部各特別黨部之印信由省黨部總支部執行委員會頒發之

(三) 區黨部區分部國外分部區分部通訊處師黨部團黨部連黨部及其

各級黨部印信頒發手續

他不直隸屬於省或與省同級各黨部之印信由縣黨部市（特別市同）黨部國外支部或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頒發之

（四）各級黨部印信之印文方式大小質地均須依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定案仿製不得稍有出入

（五）各黨部所頒發之印信須妥爲存底登記並將印文及頒發日期呈報各直轄上級黨部備案

（六）各黨部所頒發之印信須由頒發負責人固封加蓋私章

（七）各級黨部啓用印信須向各直轄上級黨部備案

附印文方式如左

（一）印文

中央黨部

1.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2. 中國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會印

II

省黨部

1. 中國國民黨 省執行委員會印

2. 中國國民黨 省監察委員會印

特別區黨部

1. 中國國民黨 特別區執行委員會印

2. 中國國民黨 特別區監察委員會印

特別市黨部

各級黨部印信頒發手續

1. 中國國民黨

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印

2. 中國國民黨

特別市監察委員會印

國外總支部

1. 中國國民黨

總支部執行委員會印

2. 中國國民黨

總支部監察委員會印

III

縣或市黨部

1. 中國國民黨

特別區_省

縣_市執行委員會印

2. 中國國民黨

特別區_省

縣_市監察委員會印

特別黨部

1. 中國國民黨

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印

2. 中國國民黨 特別黨部監察委員會印

國外支部

1. 中國國民黨 支部執行委員會印

2. 中國國民黨 支部監察委員會印

軍黨部

1. 中國國民黨國民革命軍第 軍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印

2. 中國國民黨國民革命軍第 軍特別黨部監察委員會印

IV

區黨部

1. 中國國民黨 縣第 區黨部印

2. 中國國民黨 特別市第 區黨部印

各級黨部印信頒發手續

3. 中國國民黨

特別黨部第

區黨部印

國外分部

中國國民黨

支部

分部印

師黨部

1. 中國國民黨國民革命軍第

軍第

師師黨部執行委員會印

2. 中國國民黨國民革命軍第

軍第

師師黨部監察委員會印

V

區分部

1. 中國國民黨

縣
市第

區第

區分部印

2. 中國國民黨

特別市第

區第

區分部印

3. 中國國民黨

特別黨部第

區第

區分部印

國外區分部
通訊處

中國國民黨

支部第

分部

區分部
通訊處印

團黨部

中國國民黨國民革命軍第

軍第

師第

團團黨部印

連
隊黨部

中國國民黨國民革命軍第

軍第

師第

團第

連連
隊隊黨部印

(附註)

(一)在總登記期間各級黨務指導委員會得代行各該級

執行委員會職權其印信頒發之手續與此相同

(二)方式大小及質料如附圖

各級黨部印信頒發手續

各級黨部印信頒發手續

三一四



分四寸一方正質木



分七寸一方正質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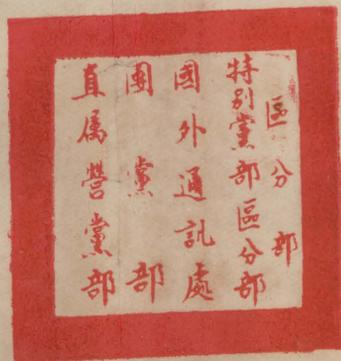
寸二方正質銅



分六寸一方正質木



分八寸一方正質石



分五寸一方正質木

附註

1. 分寸照營造尺
2. 印邊寬照表度十分之一
3. 印文用陽篆

各級黨部執行委員無故缺席處分條例

十七七年二月二日中央第一五一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級黨部執行委員無故連續二次或間斷四次不出席於所屬執行委員會會議者即由該執行委員會去函詰問詰問書式如左

同志：同志自

月

日第

次執行委員

會迄

月

日第

次執行委員會已連續

二次（或間斷四次）不出席亦未請假應請申說缺席理由並望於下次會議時出席爲要

第二條

執行委員接到詰問書後下次仍無故不出席對詰問書仍無圓滿答復者執行委員會即去函警告並開具實事報告

上級執行委員會請示辦法除區分部外同時並須通知同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請其審查事實立即報告上級監察委員會其警告書式如左

(箋首註明「警告」二字)

同志：同志自

月

日第

次執行委員

會迄

月

日第

次執行委員會已連續

三次(間斷五次)不出席前經詰問亦未申述缺席理由且

并未請假茲本會已將缺席事實

報告上級執行委員會
通知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

矣請注意本黨紀律仍盼於下次會議時出席爲要

第三條

執行委員接到警告書後下次開會時如照常出席並聲明缺席理由者執行委員會應即報告上級執行委員會通知

同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請求免予處分如該執行委員仍不出席仍須呈報

第四條

上級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接到第二次不出席之報告後應即由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決定懲戒之

第五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各級黨部執行委員無故缺席處分條例

黨務工作人員任用條例

十七年五月十六日中央第一三八大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爲謀黨的紀律之整飭黨的人材之健全

起見特製定黨務工作人員任用條例頒佈之

第二條 凡黨務工作人員之任用不論中央或海內外各級黨部均

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凡黨務工作人員非合於左列各款資格第一款及其他各

款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經本屆總登記合格者

二，高級黨務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確有黨務學識

或經驗者

- 三，曾在黨務機關工作滿一年以上辦理黨務有成績者
- 四，現充黨務工作人員經該管機關認為確有黨務學識或經驗者

第四條 雖具有前條第一款及其他各款之一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

- 一，有惡化腐化之言論或行動者
- 二，曾受本黨懲戒之處分者
- 三，曾受法院刑事處分之宣告者
- 四，年力衰弱不堪任事者

第五條 凡黨務工作人員經該管機關審查合格准予任用後須填具服務誓書并須由介紹人負責簽名蓋章此項誓書應備

二份一存本黨部執行委員會一存監察委員會其服務規則另訂之

第六條 負責介紹人如有循私濫保或虛偽情事經察覺後除撤銷任用外並得按照情節輕重分別懲戒之

第七條 凡合格任用人員應由該管機關發給任用書

第八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暨將來各種規則頒佈後如有應行增修之處得隨時改訂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黨務工作人員任用條例

黨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

十七年五月十七日中央第一三八大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黨務工作人員應絕對信仰本黨主義服從本黨紀律

第二條 黨務工作人員應服從黨之決議及指導人員之命令

第三條 黨務工作人員應恪守一切規則不得廢弛職務

第四條 黨務工作人員除經該管機關特准兼職者外不得兼任他職

第五條 黨務工作人員對於黨的秘密不得洩漏

第六條 黨務工作人員於該管事件不得以未發之文書通知該事件有關係之人及未經發刊之文件私自宣示

第七條 黨務工作人員所管文牘冊據有典守之責不得遺失棄毀

第八條 如違反以上各條該主管機關或指導人員得按其情節輕重予以相當之處分

第九條 黨務工作人員須遵照黨務工作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填具服務誓書繳存各該管機關

第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暨將來各種條例頒佈後如有應行增修之處得隨時改訂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服務誓書式樣

中國國民黨
黨務工作人員 服務誓書

黨員

今由黨員

負責介紹在

黨部（區分部）服務誓以至誠遵守

黨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如有違背願受處罰

簽名

蓋章

黨證號數

字第

號

負責介紹人簽名

蓋章

黨證號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本誓書須同時填具二份一存本黨部執行委員會一存監察委員會）

黨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

貼 相 片 處

住址	籍貫	
		性別
		年齡

願 工 之 原 因	工 作 經 過	
	普 通 的	黨 務 的

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處分條

例

十七年七月二日中央第一五一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黨員無故連續三次或間斷五次不出席於所屬區分部黨

員大會者由該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去函詰問詰問書式如左

同志：同志自 月 日第 次黨員大

會起至 月 日第 次黨員大會止已連

續三次(或間斷五次)不出席亦未請假應請申述缺席理由并祈於下次會議準時出席爲荷

第二條 黨員接詰問書後下次仍無故不出席對詰問書亦無圓滿

答復者即由該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去函警告警告書式如左（箋首註明「警告」二字）

同志：同志自 月 日第 次黨員大會

起至 月 日第 次黨員大會止已連續

四次（或間斷六次）不出席前經詰問亦未申述缺席理由應請注意本黨紀律仍盼於下次大會準時出席爲要

第三條

黨員接警告書後下次仍無故不出席對警告書亦無圓滿答復者區分部即將該黨員姓名呈報上級黨部同時停發該黨員開會通知書如該黨員欲申明缺席理由請求復予出席時須於停發開會通知書後三星期內親往區分部申明原因經區分部黨員大會認爲理由充分得准予出席並

呈報上級黨部備案

第四條

黨員於停發開會通知書第三星期後仍不親向區分部申明缺席理由者即由區分部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同時開具事實報告上級黨部開除黨籍

第五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黨費徵收規則

十七年五月十四日中央第一三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黨費之徵收以區分部爲直接辦理機關凡經總登記合格

之黨員自領得黨證之日起應按月向所屬之區分部繳納
黨費

第二條 依總章第七十八條之規定黨費每月每人應繳銀二角一

律按照現值銀元計算徵收（一元之十分之二）黨員於繳
納黨費時該徵收機關應付以相等價值之黨費印花一枚
粘貼於本人黨證之內並在與紙面騎縫之間加蓋印章或
其他標識

第三條 黨費印花分二角一角三分三種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製定

每月由各區分部將需用數目逐級彙呈中央請領然後分別轉發

第四條

黨員得預繳黨費但不得超過六個月如遇該區分部印花缺少時亦得拒絕其預繳

第五條

凡黨員逾時不繳黨費其所屬之區分部得爲延納之催告指定期限催繳之其有逾三個月以上者即停止其黨員之資格

第六條

凡黨員在求學或失業或所入微薄或罹非常之災害致不能如數或按期繳納或完全不能繳納黨費時得詳具事由請求區分部依據本規則減收或豁免之（費黨減收及豁免規則附列於後）

第七條 區分部于黨費收入須按月造具清冊連同黨費呈解上級黨部查核由區黨部逐級編造統計呈報中央

第八條 區分部應用款項應呈明上級黨部核撥不得擅將黨費截留先行動用

第九條 呈解黨費以大洋爲本位其原收之款如係銅元或小洋或其他銀幣應按市價計算呈解

第十條 徵收黨費清冊除呈報上級黨部外應留備一冊永久保存該區分部執行委員卸職時應移交後任後任接到簿冊時應分別查明解存實數如有錯誤聯帶負責

第十一條 本規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附黨費減收及豁免規則

第一條 凡每月收入不足二十元者或在學校肄業者每月黨費之徵收得減至一角

第二條 凡農佃僱工及在營之士兵每月收入不滿十元者每月黨費之徵收得減至三分

第三條 凡失業黨員或罹重大之災患者每月黨費之徵收得完全豁免

第四條 凡黨員經所屬區分部依照本規則核准減收或豁免黨費者應由該區分部在該黨員黨證上註明減收數目或豁免期間方爲有效

黨員遺失黨證補發條例

十七年七月二日中央第一五一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黨員遺失黨證時應將黨證字號及遺失緣由擬具報告書並連同本人二寸半身相片繳呈所屬區分部請求補發

第二條

區分部接到黨員遺失黨證之報告書審查屬實後應另備呈文連同原相片轉呈區黨部執行委員會逐級遞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補發

第三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將補發之黨證寄交省執行委員會由省執行委員會以次寄至區分部

第四條

區分部接到中央補發之黨證時應以書面通知遺失原黨證之黨員親來具領并須在補發黨證之登記冊上簽名蓋

章

- 第五條 黨員領得補發之黨證後須補購應貼之印花
- 第六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各級黨部與特種刑事法庭關於辦理特種

刑事訴訟之相互關係案

十七年六月四日中央第一四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各級黨部因執行職務而知有犯反革命或土豪劣紳罪之嫌疑者不論其爲黨員或非黨員均有告發之權

二、告發應向特種刑事法庭爲之其未設立特種刑事法庭之各地方向普通法院爲之

如有向各級黨部告發之特種刑事案件該機關應移送特種刑事法庭辦理

三、凡犯反革命罪之嫌疑者經特種刑事法庭受理偵查後應將被告人姓名及其犯罪行爲函達各該地方最高級黨部不起訴之處分亦應

送達

四、凡黨員犯反革命罪經特種刑事法庭審問終結後須擬具意見書并訴訟書類函報該地方最高級黨部如該黨部認為有判決不當者於一定時期內得請其再審並派員前往會審

五、凡特種刑事法庭傳喚被告時如被告人現充黨務工作人員祇應送達傳票除現行犯外不得逕行拘捕

六、現充黨務工作人員如犯罪嫌疑重大有逃亡或湮沒偽造變造證據以及勾串共同犯或證人之虞者在逮捕以前須諮詢該被告所承屬之黨部若意見不合得責付於其所承屬之黨部出具證書載明如經傳喚應令被告隨時到案

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

十七年七月十六日中央第一五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意圖他人受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之處罰向黨務軍事行政或審判機關爲虛偽之告訴告發報告者按其所告罪應科之判處斷犯前項之罪而有第二條之情形者加重一等處斷

第二條

意圖使他人受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之處罰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罰與前條第一項同

第三條

依法令爲證人於反革命或懲治土豪劣紳案件有重要關係之事項爲虛偽之陳述者依第一條第一項之刑減輕一

等處斷

第四條 意圖使他人受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之處罰以文字圖畫演說或其他方法公然表示虛偽之事實者依第一條第一項之刑減輕一等或二等處斷

第五條 公務員明知誣告而爲不利益於被誣告人之處分者按其情形依刑法各條之刑加重一等或二等處斷

第六條 犯第一條至第三條之罪在確定裁判前自白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七條 本法犯罪案件之管轄準用修正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犯罪在本法施行以前未經確定裁判者亦依本法處斷)

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

附
錄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爲改組中央 黨部案告海外同志書

溯自去年寧漢合作以來雖分共清黨見諸事實而黨內紛擾迄未能得一根本解決者一則由於本黨理論基礎因邪致誤習焉不察未能加以明晰之糾正致與共黨以伺間活動之機會一則由於本黨所領導之民衆未能得本黨健全統一之組織與宣傳故民衆運動轉爲共黨生命繼承之工具查本黨在十三年改組之際始定議設立組織宣傳農人工人商人青年婦女軍人海外九部其時容共方始黨內一切政策規劃多於有形無形中受鮑羅庭之操縱關於本黨利害得失之點在本黨忠實同志亦復未遑深察故其結果既使整個的民衆離析爲種種階級自成個體不相聯合又復疏忽黨與民衆相互關係之原理以致民衆運動在在有自樹一幟離黨獨立

之危機引起社會上莫大之糾紛而黨的組織亦且爲之破碎割裂不能自成系統本屆中央全體會議鑒於已往之組織易爲陰謀破壞者所操縱利用因有改善中央黨部組織之決議除組織宣傳兩部均仍舊制外將海外部歸併組織部而訓練事宜獨設一部其他農人工人商人青年婦女各部合併爲一整個的民衆訓練委員會並因應事實上的需要設各項特種委員會如經濟設計委員會政治設計委員會及黨史編纂委員會等此項改組辦法含有兩個重大意義其一在使黨的本身有集中的組織統一的宣傳與切實的訓練俾成爲有主義有紀律有實力的黨以科學的方法與整齊的步驟表現偉大的革命力量完成以黨治國的重任其二在使全體被壓迫的民衆歸在黨的領導之下爲整個的與有計劃的以求發揮革命的精神在實行全民互助而非有利害的衝動存乎其間惟因事屬更始本黨

尙有少數同志泥習舊聞未明此義或見其小而未見其大或株守繩墨而無意維新加之反動流言乘時傳播至使忠實謹愿之同志懷疑惶惑愈呈不安之象海外僑胞關心祖國對於總理歷次革命事業均多貢獻其沉毅艱苦犧牲奮鬥之精神較之國內熱烈同志誠有過之而無不及近自海外部併入組織部後亦有誤認中央對於海外黨務與僑民利益不復注意者不知海外總支各部與省市黨部同一性質其名稱異致祇是地域上的劃分縱國內外之情形間有未同然在本黨領導下之革命民衆並不因此而生區別按之黨的組織系統固宜歸中央組織部直接指揮蓋無疑義過去組織于組織部外別設海外部統轄海外各總支部是劃分海內外之界限其關係猶小其妨碍黨務的集中組織關係實大此已往組織上之缺點不得不加糾正者也且以現在組織方法而論本黨對於海外黨務僑胞利

益不獨未嘗稍有軒輊意存忽視抑且擴大計畫積極進行除由組織部特設海外組織科指導海外黨務組織事項外復於宣傳部特種宣傳科設海外股指導海外宣傳工作於民衆訓練委員會設海外科規劃增進僑胞政治上的地位於經濟設計委員會設商業經濟組及社會經濟組規劃增進僑胞經濟上的地位凡所謀畫條分縷析綱舉目張期能一方面擴展海外黨部的組織增厚國民革命的力量一方面策進僑胞的利益解除帝國主義橫加壓迫的痛苦本黨對於海外黨務切要之圖蓋未有逾於此者我海外同志覺悟最先維新恐後當不至於有斤斤舊時組織之保留者現在決議初成方案待訂本會誓當以全力赴之此可爲我海外僑胞與同志告慰者也

中國國民黨黨員總登記的意義

中國國民黨是領導國革民命的黨是爲求民族的解放與生存而奮鬥的黨是爲謀人羣的進化與大同而奮鬥的黨完成這種偉大的使命全在構成本黨的分分子——黨員的身上三四年來本黨肅清兩廣動員北伐戰無不勝攻無不克在外表上革命的勢力似怒潮和春筍般的增高起來誰知共產黨却在心懷二志陰謀篡奪肆行離間戕害的伎倆巧立左傾右傾的名目破壞黨員的質量分裂戰鬥的陣線弄得黨裏面共信不立互信不生團結不固粵滬參商於前甯漢分裂於後把一個整個的黨造成支離破碎衰朽頹唐的狀態這是在國民革命的進程中最可痛心的事現在陰殘狠毒的共產黨已經清了出去黨權已經統一我們要把黨重行整理起來振作起來必須先把黨員檢查一下統計一下重行團結起來編制起來成立

健全的各級黨部指導民衆繼續努力貫徹 總理救國救民的主張所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有舉行黨員總登記的決議經過奮鬥的黨猶之經過作戰的軍隊軍隊在大戰之後如果不加整頓一定不能再戰整頓的方法最要緊的是淘汰老弱補充軍實勝軍抑其驕矜敗軍戒其自餒由暮氣還復朝氣然後奮鬥的力量才能夠恢復起來充厚起來黨的整頓也是一樣不過我們淘汰老弱是要在思想上和行爲上厘定去留補充軍實是要在學識上和能力上培育健全根據這兩個原則去做可見這一次辦理黨員總登記的作用是要在考查和訓練的方面切實的做一番工作現在搗亂的分子尙在潛伏投機的分分子尙在寄生一般識解幼稚的意志不堅定的黨員早已在有形無形中受了敵黨的誘惑和麻醉一時還不能夠清醒過來從主義中生信仰從信仰中生力量就是

有些忠實強毅的黨員其中也是程度不一有的祇知奮鬥不知其他有的祇有掛名黨籍的歷史不明黨義有的祇知忠於人不知忠於黨有的爲人可信而能力不足諸如此類一經考查之後便可以明白其思想和行爲的因緣意志和信仰的趨向識解和經驗的程度才具和能力的高低及其歷史和工作的成績我們應該將一切實行寄生政策的搗亂分子投機分子惡化分子腐化分子盡行驅除淘汰出去而留其忠實強毅努力奮進的分子來做黨的基礎這是本黨舉行黨員總登記的第一個意義

現在大部份的黨員大都未嘗受過訓練以未曾受過訓練不明白黨不明白社會國家世界大勢的黨員來做民衆運動的指導者這種民衆運動如何能爲民衆謀真正的利益黨員既沒有訓練猶之烏合之衆其意志當然不能統一在這樣一個教育不發達而且幼稚的國家嚴格的說起來凡是

黨員都應該切實的受黨的教育所謂黨化教育者應該先行之於黨內才能夠把黨的基礎鞏固起來不然我們無論如何也是做不好即使不至於鬧出亂子來也是消極的靜止的黨不是積極的活動的黨於革命工作是沒有多大需要的惟有實行嚴格的去取將忠實的黨員整理出來組織起來這種訓練的工作才能有着手的可能也惟有受過訓練的黨員才能實行指導民衆向三民主義的大路上進行這是本黨舉行黨員總登記的第二個意義

復次全體的黨員在軍閥和帝國主義者的兩重壓迫之下奮鬥了多少年其間傷殘死亡的數目流離顛沛的情況各地黨員的數量黨籍的移轉職業和性別的比較幹部人才的調查多因黨內糾紛的突起和外界暴力的摧殘未能得着機會做一個翔實的統計現在黨內許多糾紛的問題已經

解決各方面派別的見解已經消除黨權統一的現象已經一一表現出來
在我們整齊隊伍準備向殘餘的軍閥及頑強的帝國主義者下第二次總
攻擊的時候要着手將黨的本身的戰鬥力量檢閱一下更非舉行黨員
總登記不可這也是大家應該注意的一點

總之此次舉行黨員總登記對於本黨組織的健全生命的繼續基礎的鞏
固力量的集中皆有重大的關係我們不可機械式的做一回黨員總登記
的手續便算完事我們應該深切的了解這一次黨員總登記的意義我們
高呼下面幾句口號

中國國民黨黨員一致團結起來！

團結是革命的基礎！

驅除陰謀搗亂的反動分子！

驅除寄生竊黨的惡化分子！

驅除個人主義的腐化分子！

驅除一切藉黨營私的投機分子！

中國國民黨黨員一齊來接受黨的訓練！服從黨的紀律！

奉行黨外無黨黨內無派的原則！

實行統一黨權——提高黨權！

樹立以黨建國的基礎！

鞏固國民革命的戰線！

革命要有澈底的決心方能澈底的成功！

聯合三民主義的忠實信徒！

完成國民革命的重大使命！

保持中國國民黨光榮的歷史！

中國國民黨黨員要知恥力行！不投降！不失節！

中國國民黨黨員要保存 總理磊落光明的態度！

中國國民黨黨員要保存 總理剛強不屈的正氣！

中國國民黨黨員的生命就是 總理的生命！

中國國民黨黨員是民衆的嚮導！

中國國民黨黨員是民衆的忠僕！

中國國民黨黨員要指導民衆向三民主義的大路上進行！

中國國民黨黨員要努力建設全民政治！救濟社會貧窮！

廉潔勇敢是中國國民黨黨員的人格！

博愛平等是中國國民黨黨員的精神！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9 4899B

中國國民黨黨員總登記的意義

中國國民黨萬歲！

三民主義萬歲！

中華民國萬歲！

三五四

